



兴 塑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年8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塑料管道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占比在 85%以上，产品盈利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而塑料管材主要是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延伸产业链，对石油和煤炭的依赖性较大。近年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塑料管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受到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塑料管业生产能力增加快，而在推广应用方面相对落后。用户和有关设计部门对于塑料管道的优越性和应用技术了解还不够广泛和普及，因此塑料管的应用领域还比较狭窄，而通用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上竞争日益激烈。再加上没有形成扶优限劣的体制，市场上常常形成恶性的价格竞争，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风险。

（三）质量参差不齐带来的风险

目前中国塑料管业最突出的问题是质量水平参差不齐。一方面，部分企业以严格质量标准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生产出来的产品可以达到国际质量标准；另一方面，部分企业为牟取暴利，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冲击市场，造成市场上管道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在建筑用管道领域，市场上存在不少假冒伪劣产品，严重危害塑料管道行业的信誉，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四）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1,773.32 元、1,241,257.47 元和 537,819.9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54%、78.95%、123.86%，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和奖励，金额多少与各年政

府的政策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因为各种原因公司无法获取上述补助，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 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六) 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27%、11.08%、17.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万元、226.65万元、-163.29万元，净利润总体上偏低。虽然2015年1-4月盈利能力已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行业竞争激烈，未来若公司未能充分把握市场趋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七)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行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

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朝阳、陈素萍，两人合计持有182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0.56%，张朝阳现为公司董事长，陈素萍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且二人为夫妻，均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因此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没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九）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特有属性决定了塑料管道的销售受到一定的运输半径的限制，目前公司塑料管道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内。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贵州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贵州省内市场对塑料管道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省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6
二、 公司组织结构.....	38
三、 公司业务流程.....	3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情况.....	85
五、公司同行业竞争情况.....	87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和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3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7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十二、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公司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186
四、公司章程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6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兴塑股份、兴塑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塑有限、有限公司	指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大瑞华	指	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4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指	标准（GB/T 4754-2011），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2011年11月1日实施的行业标准分类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PE	指	聚乙烯
FRPP	指	玻纤增强聚丙烯
PVC-C	指	氯化聚氯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PVC-U	指	硬聚氯乙烯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朝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住所	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艳山红镇工业园内）
邮编	550016
电话	0851—84763492
传真	0851—84764409
网址	www.gyxsgy.com
组织机构代码	77530283-X
董事会秘书	赵信红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
主营业务	塑料管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及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兴塑股份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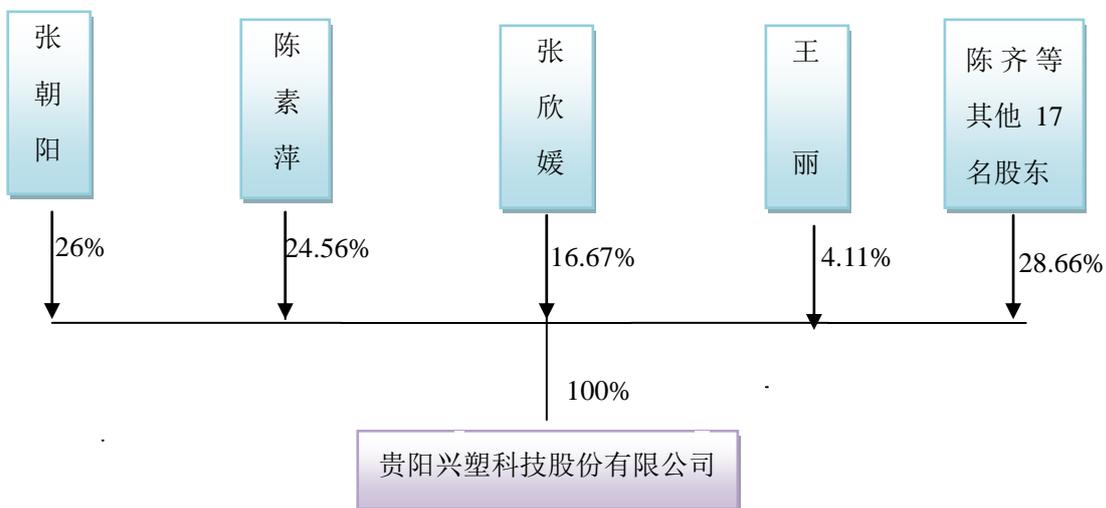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张朝阳	董事长	936	26.00	0
2	陈素萍	董事、总经理	884	24.56	0
3	赵信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0.22	0
4	黄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78	0
5	张英	董事、财务总监	15	0.42	0
6	胡小青	监事主席	7	0.19	0
7	袁欣	职工代表监事	15	0.42	0
8	张朝勇	监事	120	3.33	0
9	张欣媛		600	16.67	0
10	田丽		9	0.25	0
11	陈红英		12	0.33	0

12	张朝凤		120	3.33	0
13	张朝智		125	3.47	0
14	陈齐		130	3.61	0
15	邓宝明		10	0.28	0
16	李俊昌		50	1.39	0
17	孙忠梅		100	2.78	0
18	李兰		100	2.78	0
19	李玉珍		50	1.39	0
20	王丽		148	4.11	0
21	李一鸣		61	1.69	0
合计			3600	1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情形
1	张朝阳	自然人	936	26.00	无
2	陈素萍	自然人	884	24.56	无
3	张欣媛	自然人	600	16.67	无
4	王丽	自然人	148	4.11	无
5	陈齐	自然人	130	3.61	无
6	张朝智	自然人	125	3.47	无
7	张朝凤	自然人	120	3.33	无
8	张朝勇	自然人	120	3.33	无
9	黄光明	自然人	100	2.78	无
10	孙忠梅	自然人	100	2.78	无
11	李兰	自然人	100	2.78	无
合计			3363	93.42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朝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贵阳市政协委员，贵州省塑料协会副理事长，白云工商联副主席。2002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陈素萍，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贵州凯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张欣媛，女，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就读于高中。

3、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张朝阳和陈素萍为夫妻关系；张欣媛为张朝阳与陈素萍的女儿；张朝智、张朝勇与张朝阳系亲兄弟关系；张朝凤与张朝阳系亲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600万股，股东张朝阳持有公司9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陈素萍持有公司8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56%，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8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56%，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张朝阳、陈素萍为本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朝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陈素萍，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朝阳、陈素萍夫妇两人，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兴塑股份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1	2005.6	公司设立	由陈素萍与张朝阳分别出资 95 万和 5 万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
2	2006.11	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地址由“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街道办事处二楼”改为“白云区白沙路”；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批零兼营：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变更为“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批零兼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
3	2008.8	公司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400 万
4	2009.3	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 万增至 1200 万
5	2009.4	公司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增至 3000 万
6	2009.4	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由 1200 万增至 1700 万
7	2011.6	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由 1700 万增至 3000 万
8	2012.10	公司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增至 5500 万
9	2014.6	公司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增至 8000 万
10	2015.4	公司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减至 3000 万
11	2015.4	公司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增至 3600 万
12	2015.6	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新增18为股东，原股东张朝阳、陈素萍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新增股东李一鸣、王丽、田丽、袁欣、陈红英、张朝凤、张英、胡小青、张朝勇、黄光明、陈齐、邓宝明，张朝智、李俊昌、孙忠梅、李兰、李玉珍、赵信红。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款交付手续。
13	2015.8	设立股份公司	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3600万元。

1、2005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4月28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陈素萍、张朝阳核发了（贵阳）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23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7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黔诚隆<验>字（2005）第102号《验资报告》，经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陈素萍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张朝阳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5年5月27日，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素萍	货币	95	95.00
2	张朝阳	货币	5	5.00
合计			100	100

2、2006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

200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地址由“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街道办事处二楼”改为“白云区白沙路”；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批零兼营：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变更为“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批零兼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

2008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经营地址：白云区白沙路（艳山红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

3、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张朝阳出资800万元，陈素萍出资300万元。张朝阳本次新增的800万元出资中实缴300万元，且以生产设备出资158.3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141.7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贵阳恒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筑恒评报（2008）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张朝阳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583,328.00元。

2008年8月13日，贵州致远会计事务所出具黔致远验字[2008]21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2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朝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以货币出资141.70万元，实物出资158.3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2008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2201760（1-1）号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305	805	67.08
2	陈素萍	货币	95	395	32.92
合计			400	1200	100

4、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8月，经审验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400万，张朝阳余款500万、陈素萍余款300万尚未缴足。2009年3月，张朝阳、陈素萍申请增加实收资本800万。2009年3月27日，贵州致远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黔致远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对张朝阳、陈素萍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7日止，上期未缴足的800万余款已由各股东全部缴足，此时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此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805	805	67.08
2	陈素萍	货币	395	395	32.92
合计			1200	1200	100

5、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由陈素萍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张朝阳以货币资金出资8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认缴，根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陈素萍余款1000万、张朝阳余款800万均在2年内缴清。至此，张朝阳认缴出资16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5%；陈素萍认缴出资13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5%。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仍为1200万元。

2009年4月1日，有限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0000036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805	1605	53.50
2	陈素萍	货币	395	1395	46.50
合计			1200	3000	100

6、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新增实收资本

2009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增加实收资本到1700万元。其中有陈素萍以货币资金出资290万元，张朝阳以货币资金出资21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700万元。截止2009年4月14日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已全部缴足。

2009年4月14日，贵州致远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黔致远验字[2009]071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修改后的规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09年4月14日止，已由各股东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6.67%

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0000036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1015	1605	53.50
2	陈素萍	货币	685	1395	46.50
合计			1700	3000	100

7、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新增实收资本

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将实收资本17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300万元。其中由陈素萍以货币资金出资710万元，张朝阳以货币资金出资590万元。本次变更后，贵阳兴塑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17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011年5月17日，贵州致远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黔致远验字[2011]053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变更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本期新增实收资本1300万元，截至2011年5月17日止，已由各股东全部缴足。由于2009年3月27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增至3000万时为认缴，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余款应在两年内缴足，因此，此次新增实收资本实际超出了规定期限一个半月。有限公司虽然没有按期缴足，但是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且公司已经进行了改正，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6月1日，有限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000003634（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此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1605	1605	53.50
2	陈素萍	货币	1395	1395	46.50
合计			3000	3000	100

8、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26日，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至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由陈素萍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万元，张朝阳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此次增资为认缴，实收资本仍为3000万。

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在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000003634（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此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1605	2905	52.80
2	陈素萍	货币	1395	2595	47.20
合计			3000	5500	100

9、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原注册资本55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由陈素萍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万元，张朝阳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

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此次增资为认缴，实收资本仍为3000万元。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张朝阳余款1300万元和陈素萍余款1200万元均在10年内缴付清。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素萍变更为张朝阳。

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批零兼营：化工原材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变更为“生产销售安装：塑胶制品、批零兼营：化工原材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

2014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在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0000036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1605	4205	52.60
2	陈素萍	货币	1395	3795	47.40
合计			3000	8000	100

10、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同意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决定》，决定将公司原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其中，陈素萍减少出资2400万元，张朝阳减少出资2600万元。2015年3月7日，有限公司在贵阳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股东减少注册资本后，张朝阳的出资额为16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5%，陈素萍的出资额为13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5%。全体股东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在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0000036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1605	53.50
2	陈素萍	货币	1395	46.50
合计			3000	100

11、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欣媛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600万元。其中张朝阳累计出资1605万元，占注册资本44.5%，陈素萍累计出资1395万元，占注册资本38.8%，张欣媛累计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7%。

2015年5月19日，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华会验字[2015]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欣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0000036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1605	44.50
2	陈素萍	货币	1395	38.80
3	张欣媛	货币	600	16.70
合计			3600	100

12、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讨论同意股东张朝阳将持有公司1605万元占公司44.50%的股权分别一次性转让3.33%给张朝凤、2.78%给黄光明、

4.11%给王丽、0.28%给邓宝明、1.39%给李玉珍、1.39%给李俊昌、0.33%给陈红英、0.42%给袁欣、3.47%给张朝智、0.25%给田丽、0.42%给张英、0.19%给胡小青、0.22%给赵信红；股东陈素萍将持有公司1395万元占公司38.8%的股权分别一次性转让2.78%给孙忠梅、2.78%给李兰、3.33%给张朝勇、3.61%给陈齐、1.69%给李一鸣。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朝阳	张朝凤	120	120
2		黄光明	100	100
3		王丽	148	148
4		邓宝明	10	10
5		李玉珍	50	50
6		李俊昌	50	50
7		陈红英	12	12
8		袁欣	15	15
9		张朝智	125	125
10		田丽	9	9
11		张英	15	15
12		胡小青	7	7
13		赵信红	8	8
14	陈素萍	孙忠梅	100	100
15		李兰	100	100
16		张朝勇	120	120
17		陈齐	130	130
18		李一鸣	61	61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在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201130000036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936	26.00
2	陈素萍	货币	884	24.56
3	张欣媛	货币	600	16.67
4	陈 齐	货币	130	3.61
5	王 丽	货币	148	4.11
6	张朝智	货币	125	3.47
7	张朝凤	货币	120	3.33
8	张朝勇	货币	120	3.33
9	黄光明	货币	100	2.78
10	李 兰	货币	100	2.78
11	孙忠梅	货币	100	2.78
12	李一鸣	货币	61	1.69
13	李俊昌	货币	50	1.39
14	李玉珍	货币	50	1.39
15	袁 欣	货币	15	0.42
16	张 英	货币	15	0.42
17	陈红英	货币	12	0.33
18	邓宝明	货币	10	0.28
19	田 丽	货币	9	0.25
20	赵信红	货币	8	0.22
21	胡小青	货币	7	0.19
合计			3600	100

13、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将贵阳兴塑管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的中兴财光审会字（2015）第 02205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7,211,316.42 元。根据 6 月 29 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B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959.66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 1,211,316.42 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6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5201130000036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张朝阳	货币、实物	936	26.00
2	陈素萍	货币	884	24.56
3	张欣媛	货币	600	16.67
4	陈 齐	货币	130	3.61
5	王 丽	货币	148	4.11
6	张朝智	货币	125	3.47
7	张朝凤	货币	120	3.33
8	张朝勇	货币	120	3.33
9	黄光明	货币	100	2.78
10	李 兰	货币	100	2.78

11	孙忠梅	货币	100	2.78
12	李一鸣	货币	61	1.69
13	李俊昌	货币	50	1.39
14	李玉珍	货币	50	1.39
15	袁欣	货币	15	0.42
16	张英	货币	15	0.42
17	陈红英	货币	12	0.33
18	邓宝明	货币	10	0.28
19	田丽	货币	9	0.25
20	赵信红	货币	8	0.22
21	胡小青	货币	7	0.19
合计			3600	100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六）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素萍以有限公司的名义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80

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止。2013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与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由甲方为有限公司在丙方申请的48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13年11月19日，张朝阳、陈素萍（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代偿利息等提供反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000万。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朝阳以有限公司的名义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1日止。2014年12月9日，有限公司与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由甲方为有限公司在丙方申请的48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12月9日，张朝阳、陈素萍（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提供反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12月11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张朝阳、陈素萍与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协议，决定提前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并办理了(白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38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截止2014年12月11日，公司不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目前，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兴塑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七）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无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无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朝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陈素萍，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黄光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东莞卓旺灯饰厂，任品质经理；200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锦力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4年9月出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任期三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赵信红，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贵州金杨油脂有限公司；2012年7月就职于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从事投标工作；2013年3月至今担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张英，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贵州原野野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7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目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胡小青为监事会主席，袁欣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胡小青，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贵州省黔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贵州滕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贵州众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从事出纳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袁欣，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重庆康伯特塑胶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2年3月至今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技术总工，带领团队研发新产品10余项，申请国家专利7项。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张朝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贵州久美广告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2005年6月至今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工程直销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陈素萍为总经理、黄光明为副总经理、张英为财务总监、赵信红为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基本情况如下：

陈素萍，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黄光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张英，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赵信红，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71,095,214.61	64,158,039.30	74,639,330.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211,316.42	30,911,050.82	29,338,82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7,211,316.42	30,911,050.82	29,338,828.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3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3	0.98
资产负债率	47.66%	51.82%	60.69%
流动比率（倍）	2.30	2.06	1.69
速动比率（倍）	1.60	1.35	1.38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10,210.75	58,004,094.92	56,123,212.63
净利润（元）	300,265.60	1,572,221.98	434,22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265.60	1,572,221.98	434,2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492.28	330,964.51	-103,59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492.28	330,964.51	-103,590.43
毛利率	17.05%	11.08%	14.27%
净资产收益率	0.81%	5.0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2%	1.07%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4.16	4.26
存货周转率（次）	1.13	4.67	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2,904.33	2,266,468.05	-44,74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8	0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联系电话	0755-22285065
传真	0755-2228506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伟、刘辛鹏、李民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清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8610-85879199
传真	8610-85879198
签字律师	邱京勇、张少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签字会计师	姚庚春、张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玲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823
联系电话	010-53669155
传真	010-6894077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丛巍、刘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塑料管材、管件生产、研发、销售、管道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有：聚乙烯 PE 给水管，主要用于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聚乙烯燃气管，主要运用于城市天然气、介质的传输；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FRPP 双壁波纹排水管、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主要用于城市污水、雨水收集处理管网；埋地式 PVC-C 电力电缆保护套管，主要用于城市电力电缆保护套管；地下通信管道用多孔梅花管，主要用于城市通讯光缆保护套管。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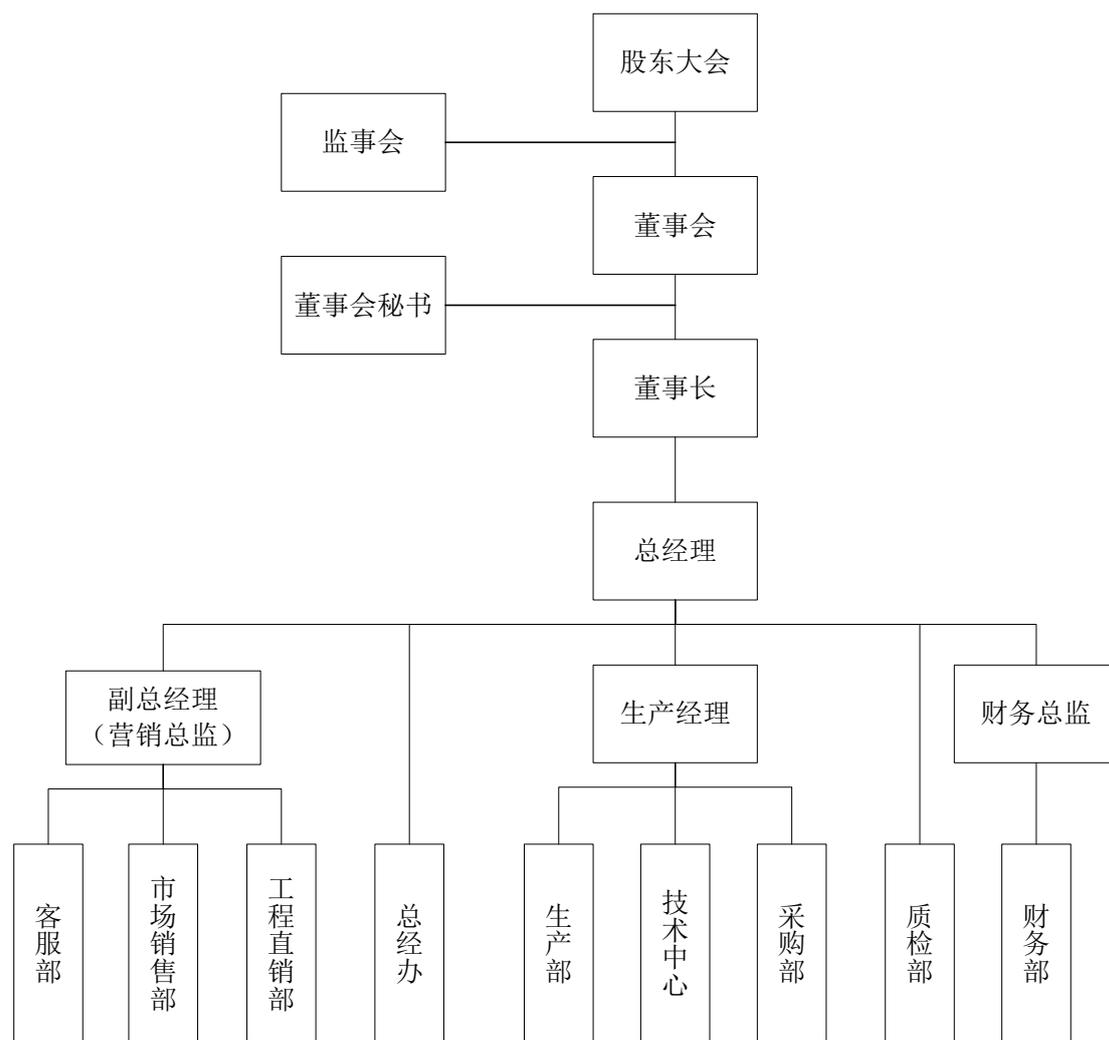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1	PE 给水管		用于市政供水、建筑给水、工业流体输送、农村安全饮水、安灌等领域
2	燃气用 PE 管材		用于天然气、煤气、石油液化气管道输送

3	HDPE 双壁波纹管		<p>用于市政工程、住宅小区地下埋设雨水、污水排放、农田水利灌溉输水、排涝、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排水输送、化工通风管及工厂、矿山用于流体的输送、电力、通信电缆保护套管等</p>
4	FRPP 纤维增强聚丙烯双壁波纹管		<p>用于市政工程、住宅小区地下埋设雨水、污水排放、农田水利灌溉输水、排涝、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排水输送、化工通风管及工厂、矿山用于流体的输送、电力、通信电缆保护套管等</p>
5	PE 塑钢缠绕排水管		<p>用于长期输送城镇排水、工业排水以及农田排水等工程</p>
6	PE 塑料排水检查井		<p>用于建筑小区、工矿企业、办公楼宇、运动场馆、公园绿地、停车场、实验室及医院等，埋设深度不大于 6 cm 的排水排污管道上</p>
7	埋地式 PVC-C 电力电缆护套管		<p>用于埋设于地下 110 千伏高压、超高压电缆或路灯电缆</p>

8	地下通信管道用PVC-U(PE)波纹管		用于各种用途的导管和电缆保护管、铁路控制和信号线导管、广电有线电视电缆保护管、邮电通信电缆、光缆保护管、电力低压供电电缆保护管、高速公路通信、供电等
9	地下通信管道用PE多孔梅花管		用于合光缆、电缆同轴电缆等诸多线缆的穿放，广泛用于电信、广电、铁路、部队等通信电力的使用
10	地下通信用PE实壁管		城镇通信光缆、低压电缆、有线电视网络、多媒体传输网络线路保护套管及建筑物室内电线、电缆的穿导、隔离与保护
11	PVC 玻璃钢增强复合电力保护套管		用于电力、通讯、交通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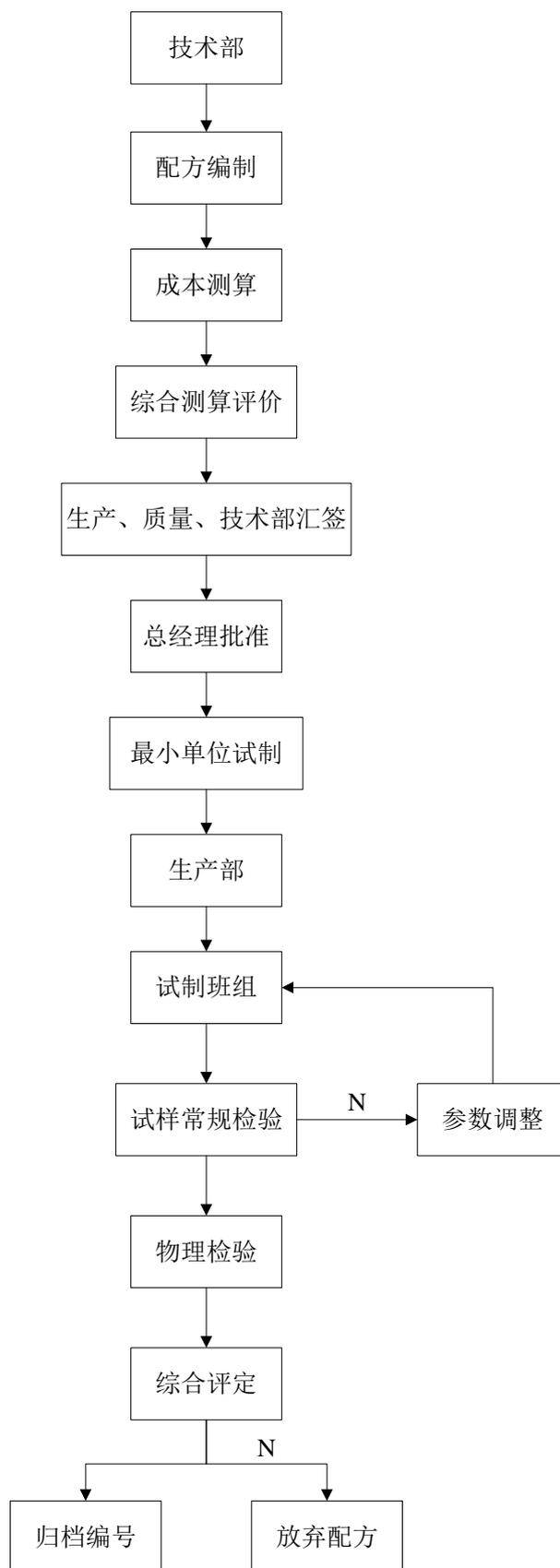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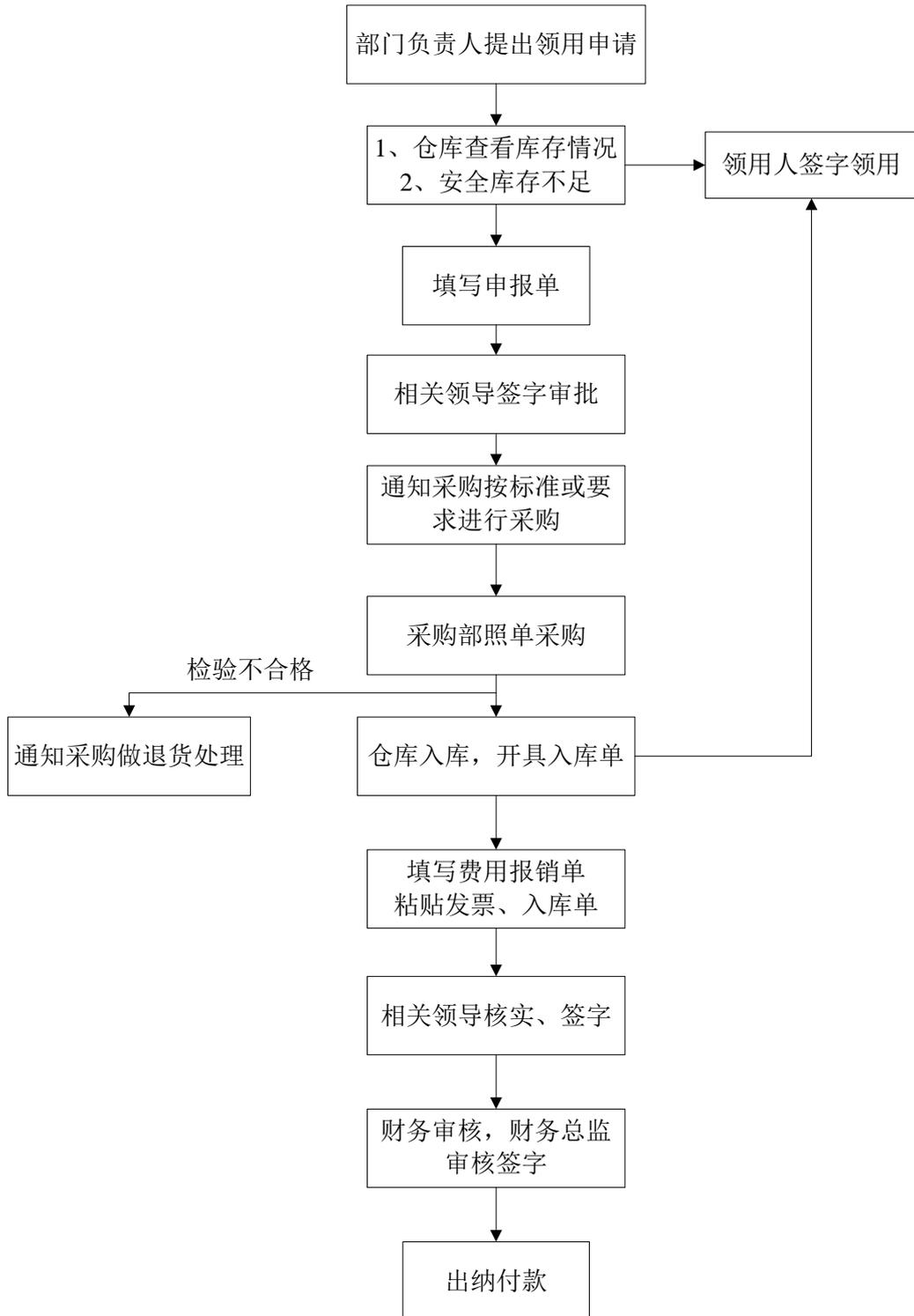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一)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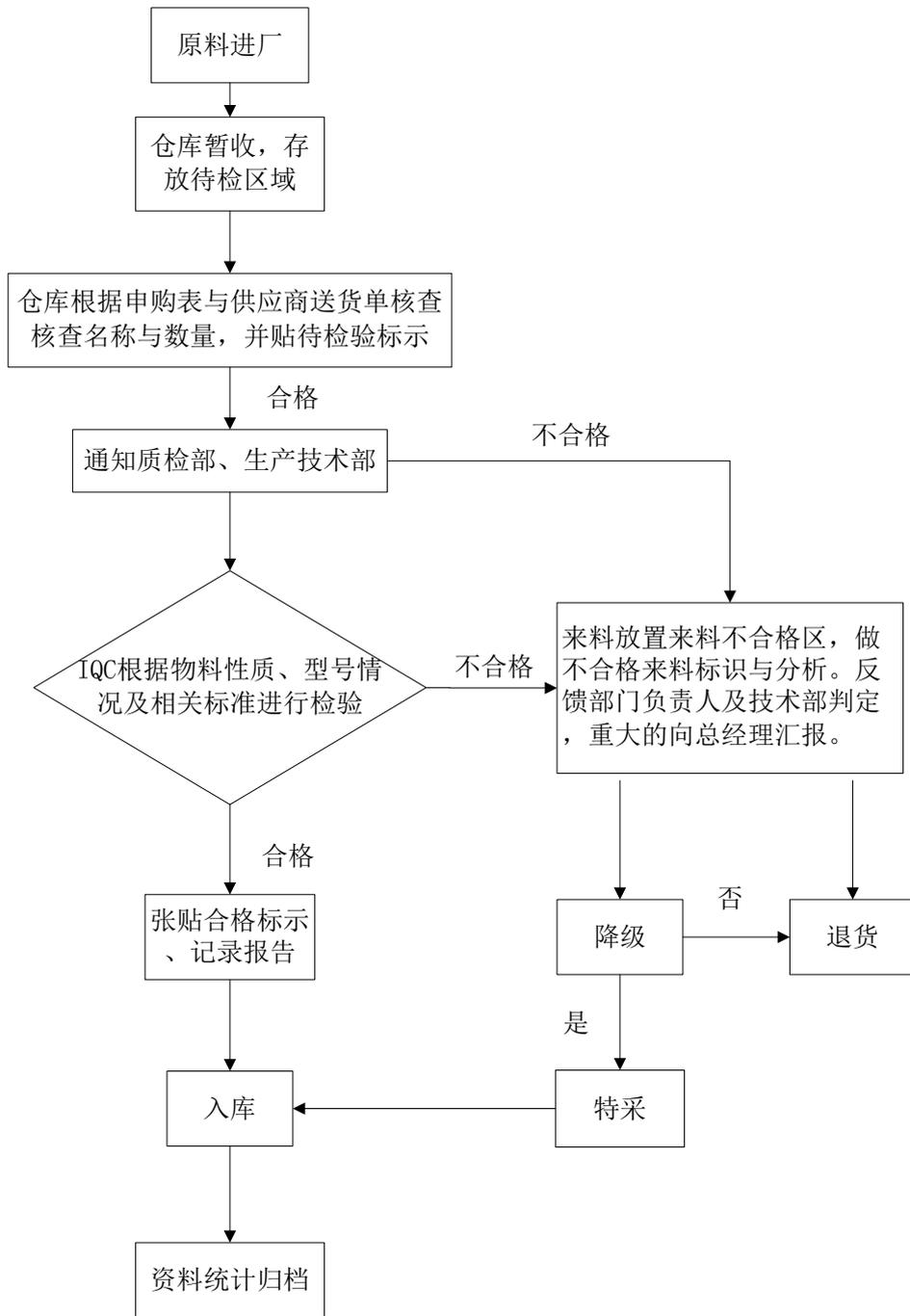


(二)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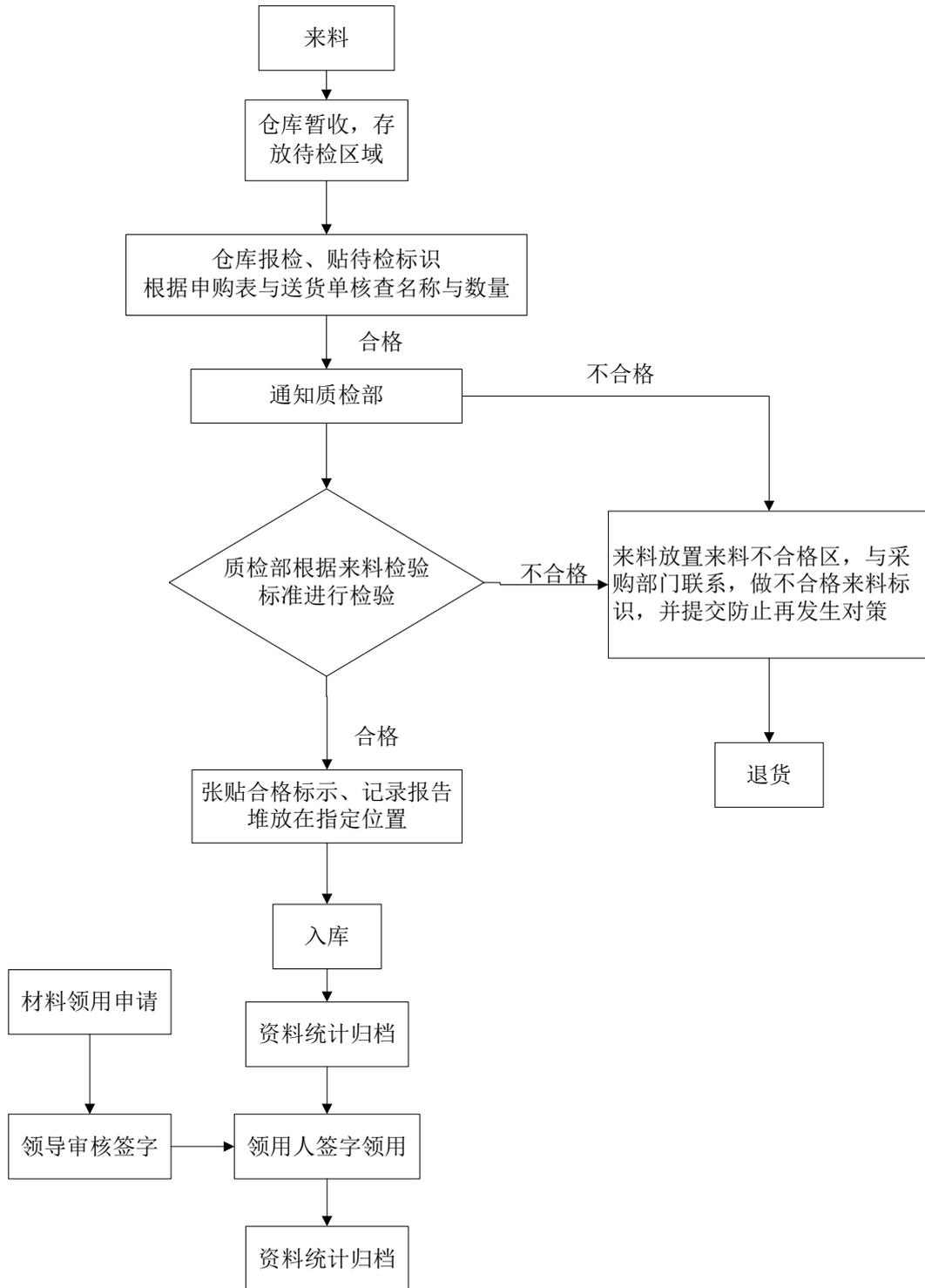
1、原材料采购流程



2、原材料进厂检验流程



3、原材料进、出库流程



(三)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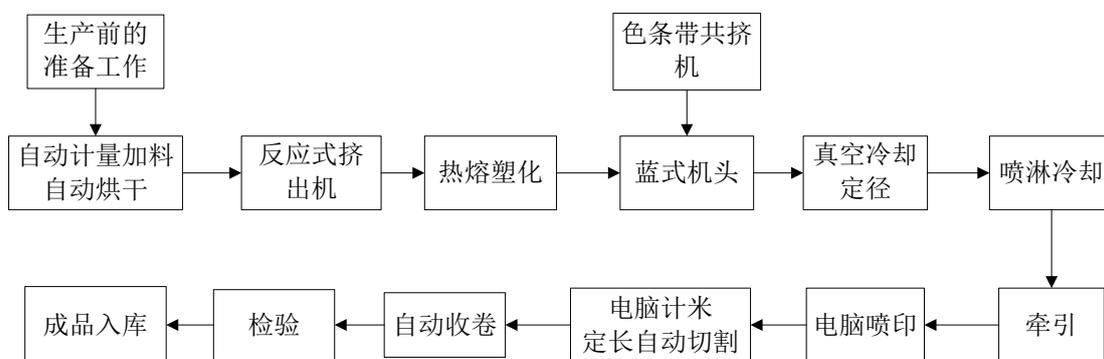
公司主导产品为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聚乙烯塑钢

缠绕排水管，各个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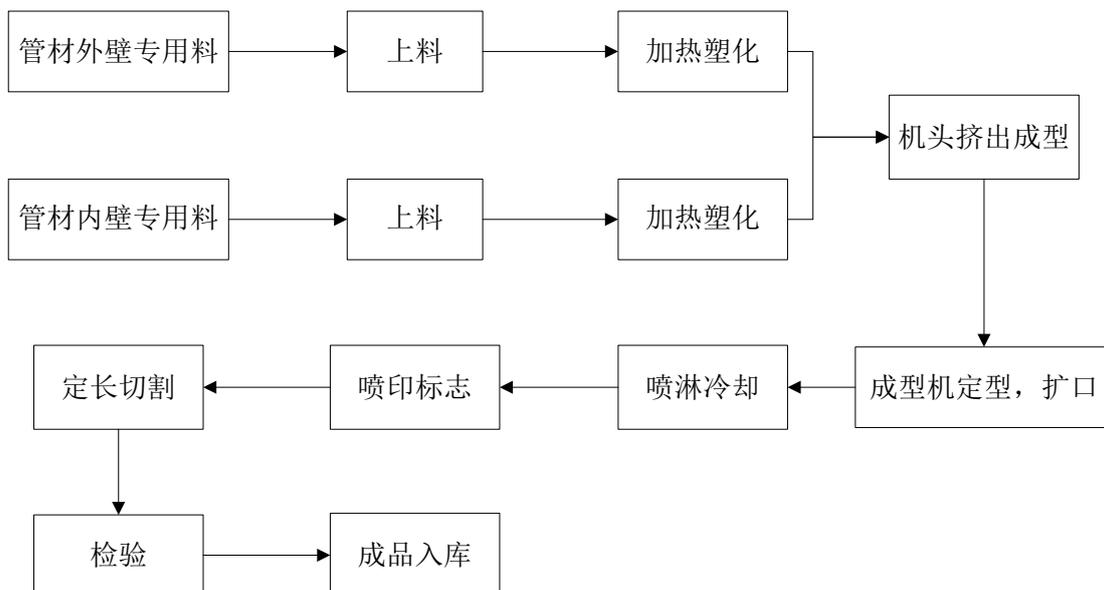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生产过程关键工艺在于利用挤出原理实现挤塑过程全面均衡。添加原材料后，螺杆的旋转产生剪切力使塑料破碎；螺杆的转动产生推动力使破碎的塑料连续前进并因此产生挤出压力；在挤出压力作用下，过滤板和压力所及的其它部位产生反作用力(即背压)，造成塑料的迴流和搅拌，从而达到挤塑过程的全面均衡，这一过程也是塑料实现均匀塑化的关键。管材按照国家标准 GB / T13663-2000 生产，生产过程中自动上料，电脑控温，电脑记米，电脑喷印标识，定长自动切割，自动收卷。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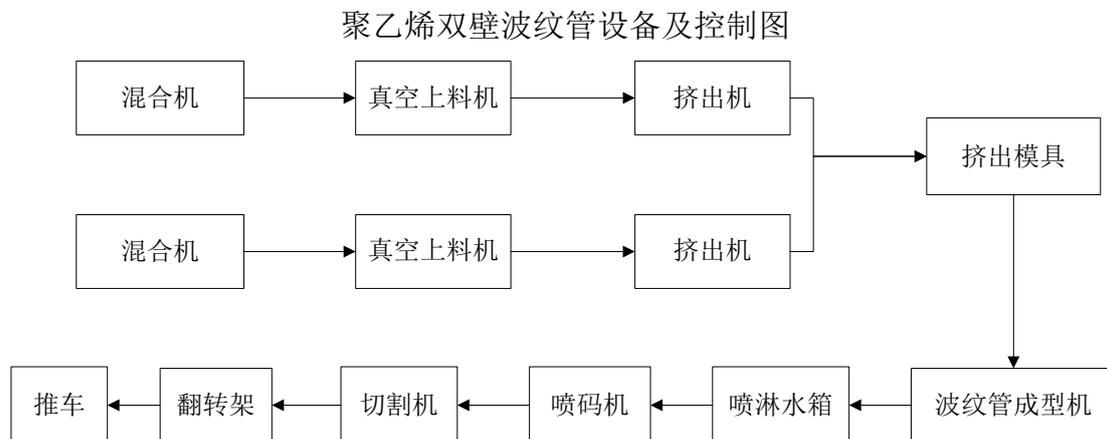


2、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生产过程中，关键工艺为原材料塑化及挤出成型技术，挤出原理是利用带有斜面螺纹的螺杆在加热的料筒中旋转，将料斗中送来的塑料向前挤压，使塑料逐渐受热，均匀塑化将塑料挤出，通过机头和模具成型。生产过程中设备及控制过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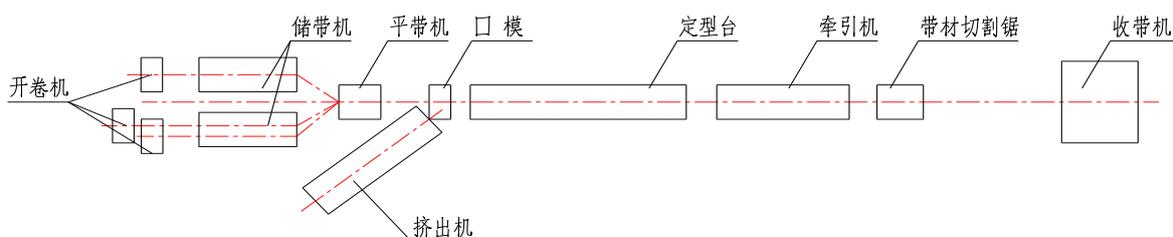
3、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1) 分连方式

①带材生产

将碳素结构钢冷轧钢带盘安装在开卷机的支撑轴上，并从三台开卷机上引出三根钢带。钢带在牵引机的牵引力作用下，经过储带机进入七辊平带机，经平整后的钢带再进入挤出机口模内与熔融的聚烯烃塑料进行复合挤出。复合挤出未定型的型材经过定型台真空定型和水冷却后形成连续带材，并在收卷机恒力矩的作用下被排列卷绕在工字带轮上。当工字带轮上绕满带材时，带材切割锯切断带材。更换工字轮，保证带材连续不断地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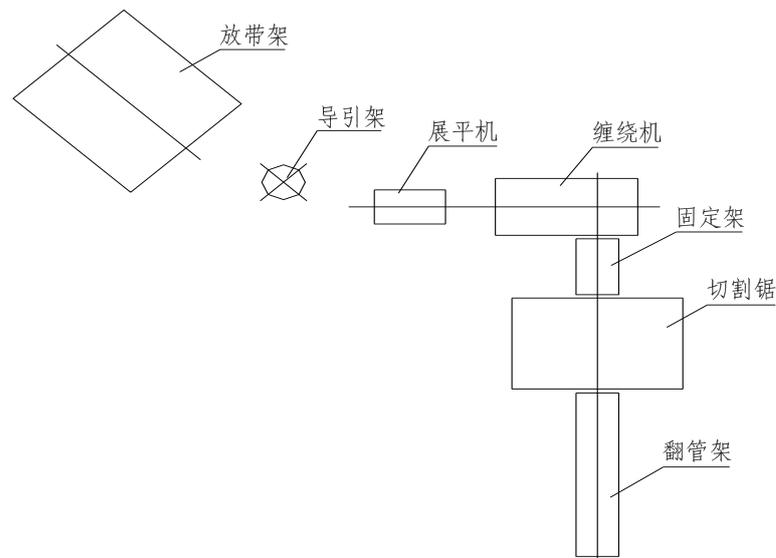
塑钢管分连生产方式带材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 缠绕管生产

将缠绕满了带材的工字轮安装在放带架上，经过引导架、展平机连续不断地进入缠绕机中。在成型笼约束及压合机构的联合作用下，带材被缠绕成连续的圆管状，缠绕同时在搭接处用熔融的塑料进行粘接形成整体管材。在带材缠绕成管过程中经过刮皮、剪带、去除钢带、切断等工序，最终成为一定长度的缠绕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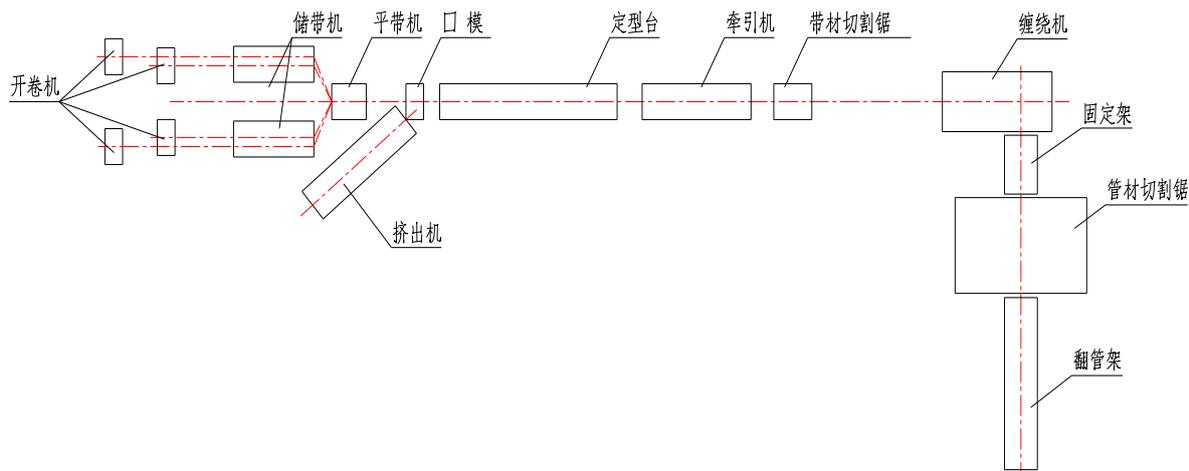
塑钢管分连生产方式缠绕设备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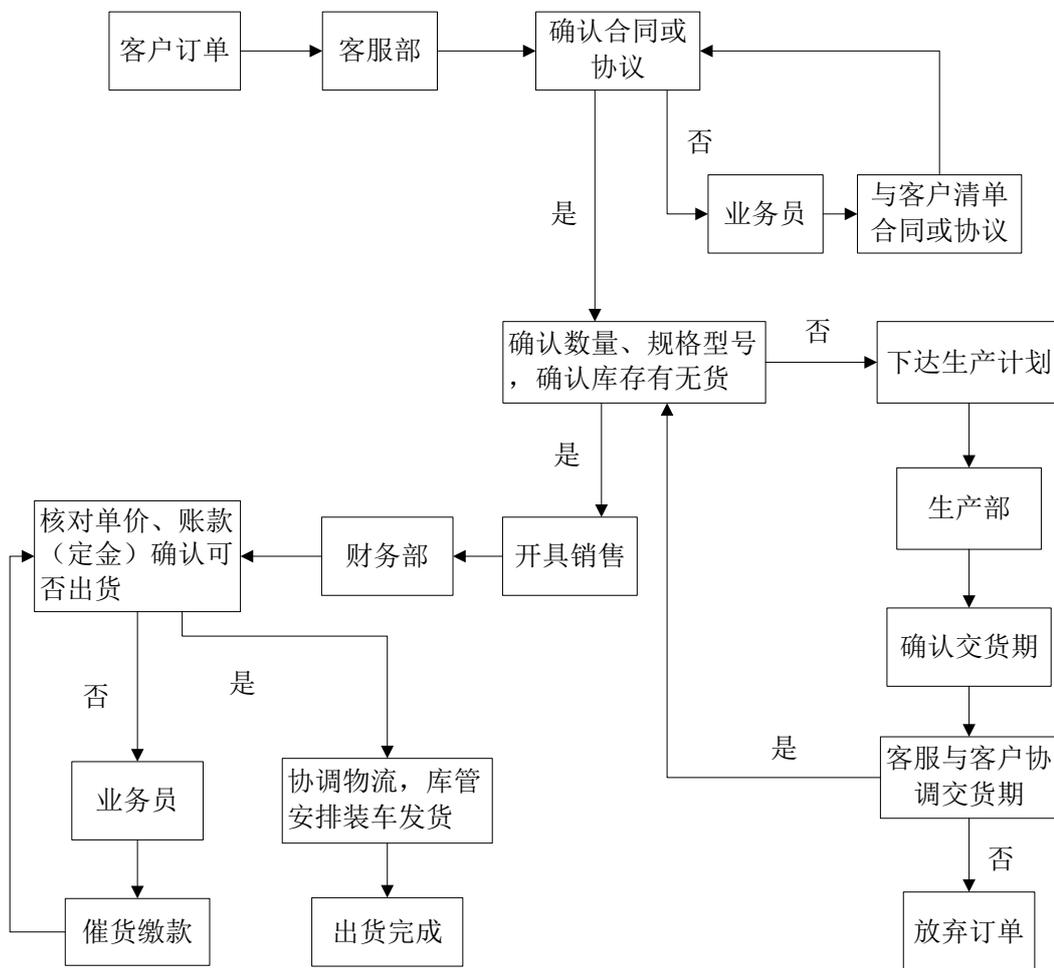
(2) 直连方式

将碳素结构钢冷轧钢带盘安装在开卷机的支撑轴上，并从四台开卷机上引出四根钢带。引出的钢带在牵引机的牵引力作用下，经过储带机进入七辊平带机，经平整后的钢带再进入挤出机口模内与熔融的聚烯烃塑料进行复合挤出。复合挤出未定型的型材经过定型台真空定型和水冷却后形成连续带材，成型的带材连续不断地进入缠绕机中，在成型笼约束及压合机构的联合作用下，带材被缠绕成连续的圆管状，缠绕同时在搭接处用熔融的塑料进行粘接形成整体管材。在带材缠绕成管过程中经过刮皮、剪带、去除钢带、切断等工序，最终成为一定长度的缠绕管。

塑钢管直连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四) 销售流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工艺技术

1、单螺杆塑料挤出技术

普通单螺杆挤出机由三大系统组成：传动系统，挤压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当挤压系统加热到给定工艺温度并保温一定时间后，启动电机，通过减速机提供给螺杆所需的扭矩和转速。料斗中的塑料在自重或加料器推力的作用下，由加料口进入螺槽。随着螺杆的旋转，塑料在与机筒螺杆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向前输送。

塑料自料口进入螺杆后，在旋转着的螺杆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在成型过程中，物料以粉状或颗粒状从料斗加入至塑料挤出机后，要完成输送、压实、压缩、熔融塑化、均化成均匀融体的过程。在螺杆加料段，松散的固体粒料(或料末)充满螺槽，随着物料的不断输送，物料开始被压实。当物料进入压缩段后，由于螺杆螺槽深度逐渐变浅以及机头的阻力，使塑料逐渐形成高压，并进一步被压实。与此同时，在料筒外加热以及螺杆与料筒内表面对物料的强烈搅拌、混合和剪切摩擦所产生的内摩擦剪切热的作用下，塑料温度不断升高，与料筒相接触的某一点，塑料温度到达熔点，开始熔融。随着物料的输送，继续加热，熔融的物料量逐渐增多，而未熔融物料量相应减少。大约在压缩段的结束处，全部物料都转变黏流态，但这时各点温度尚未均匀，经过均化段的均化作用就比较均匀了，最后螺杆将熔融物料定量、定压、定温地挤入到机头。塑料挤出机机头中口模是个成型部件，物料通过它而获得一定截面的几何形状和尺寸，再经过冷却定型和其它工序，就可得到成型好的制品。

2、双螺杆塑料挤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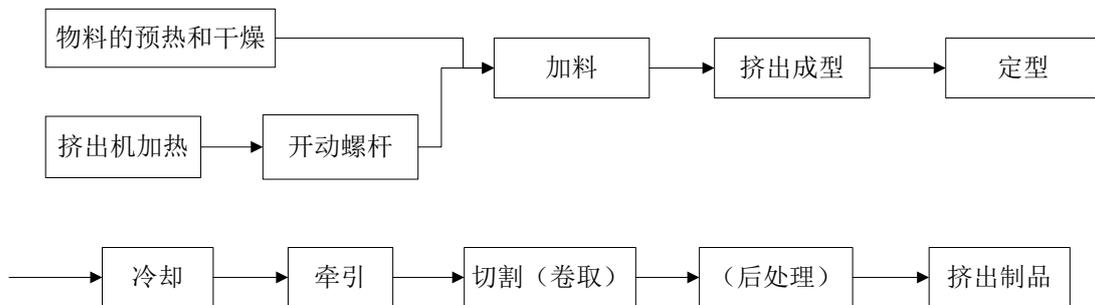
双螺杆挤出机的结构虽然和单螺杆挤出机很相似，但在工作原理上，它们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在单螺杆挤出机中，物料前移的动力主要依赖于物料与机筒和螺杆间摩擦系数的差值，但双螺杆挤出机中则不同，物料前移依赖于两根螺杆相互齿合。齿合处，一根螺杆的螺纹插入另一根螺杆的螺槽中，使连续的螺槽被分为相互隔离的C形小室。螺杆旋转时，随着齿合部分的轴向移动，C形小室也沿着轴向移动，螺杆每转一圈，C形小室就前移一个导程的距离，C形小室中

的物料，由于受齿合螺纹的推力，使物料抱住螺杆旋转的趋势受到阻碍，并被螺纹推向前移。输送过程中不会产生倒流或滞流，因此具有最大的强制输送性。

由于双螺杆挤出机具有使物料在双螺杆中停留的时间短而且均匀，不易产生局部降解变质的特性，这对加工物料停留时间长就会受热分解、固化或凝聚的热敏性塑料，如PVC物料的着色、混合、制品生产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由于双螺杆挤出机优异的混合、塑化的特点，主要用于聚合物的改性、如共混、填料、增强挤出等操作，也可直接挤出板材、管材、异型材等制品。

3、管材成型技术

目前，应用比较广泛的是挤出成型技术。以热塑性塑料管为例，其挤出成型工艺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塑化、成型及定径阶段。塑化阶段是将塑料原料在挤出机内加热塑化成熔体或将固体塑料溶解于机外有机溶剂中而成为熔体，然后将熔体加入到挤出机料筒中；成型阶段是指塑料熔体在挤出机螺杆推动下，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而得到断面与口模形状一致连续型材；定径阶段是指通过如定径、冷却处理等方法，使已挤出的塑料连续型材固化成为塑料管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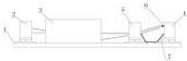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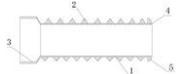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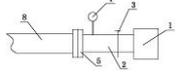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两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1929248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1043942 2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3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图片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增强型聚乙烯波纹管螺旋外层钢带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20106845X	2013.03.08	2013.09.18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2013.03.08-2023.03.07
一种 FRPP 双壁波纹管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201058547	2013.03.07	2013.09.18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2013.03.07-2023.03.06
一种管道安全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201050988	2013.03.07	2013.09.18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2013.03.07-2023.03.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另有四项专利技术正处于申请过程中，其中两项专利技术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查，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专利权人
一种塑料原料中金属异物的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271201.5	2015.04.30	已授权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的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279997.9	2015.05.05	已授权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添加剂钙粉活化处理方法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10215352.3	2015.04.30	已受理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较好低温韧性的FRPP波纹管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10215270.9	2015.04.30	已受理	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有专业的研发人员，公司的技术成果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为自主申请或合理受让所得，权属人均为公司，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坐落	地号	用途	专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用地批复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证	白土国用(2012)第178号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干田村	B-02-041	工业	出让	26726.77平方米	筑府白地字【2011】37号	2062年10月12日

（三）资质认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 210046 R2S/52 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 2008 ;GB/T19001- 2008	塑料管材管件的 生产和服务	2014. 10. 30 - 2017. 10. 29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S 21483R 2S/52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18001 : 2007;GB/T28001-2 011	塑料管材管件的 生产和服务	2014. 10. 31 - 2017. 10. 3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E 00463R 2S/52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14001 : 2004;GB/T24001-2 004	塑料管材管件的 生产和服务	2014. 10. 31 - 2017. 10. 30

公司生产过程中积极采用相关标准，获得了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三级）和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III JC 黔 201400 012	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	轻工塑料制品	2014. 06. 17 - 2017. 06. 16
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5200C3 81-201 3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B15558. 1-2003	燃气用埋地聚乙 烯管材	2013. 05. 28 - 2016. 05. 28
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5200C3 80-201 3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B/T19472. 1-2004	聚乙烯双壁波纹 管材	2013. 05. 28 - 2016. 05. 28
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5200C3 79-201 3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B/T13663-2000	给水用聚乙烯管 材	2013. 05. 28 - 2016. 05. 28

（四）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由贵州省卫生厅颁发的贵州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规格形式	审批机关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贵州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兴塑牌聚乙烯(PE)给水管	输配水设备(管材、管件)	dn20-dn1000	贵州省卫生厅	饮用水供水系统	2012.05.16 - 2016.05.16

股份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73,323.97	1,156,116.48	6,917,207.49	85.68%
机器设备	15,595,007.16	5,499,323.15	10,095,684.01	64.74%
运输工具	890,900.00	312,521.87	578,378.13	64.92%
办公设备	399,511.90	212,748.00	186,763.90	46.75%
合计	24,958,743.03	7,180,709.50	17,778,033.53	71.2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波纹管 SJZ-800	1	2,220,000.00	1,956,375.00	88.13%
2	PE管 630 FY150	1	1,559,798.00	534,690.41	34.28%
3	波纹管 SJZ-500	1	1,118,000.00	985,237.55	88.13%
4	变压器	2	1,090,182.00	822,633.09	75.46%
5	双螺杆钢带机 80-156	1	911,750.00	686,186.75	75.26%
6	双螺杆钢带机 65-132	2	1,487,910.00	1,281,772.60	86.15%
7	单螺杆钢带机 JS65	1	680,000.00	511,770.75	75.26%
8	PE管 110 FT90/33	1	661,172.00	190,086.98	28.75%
9	波纹管 1901/8/22	1	335,100.00	305,255.19	91.09%
10	20-75PE 管材生产 线	1	200,854.70	200,854.70	100%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生产厂房位于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白云沙文生态工业园，为自有建筑物。目前，工业园区还处于建设之中，公司厂房已投入使用，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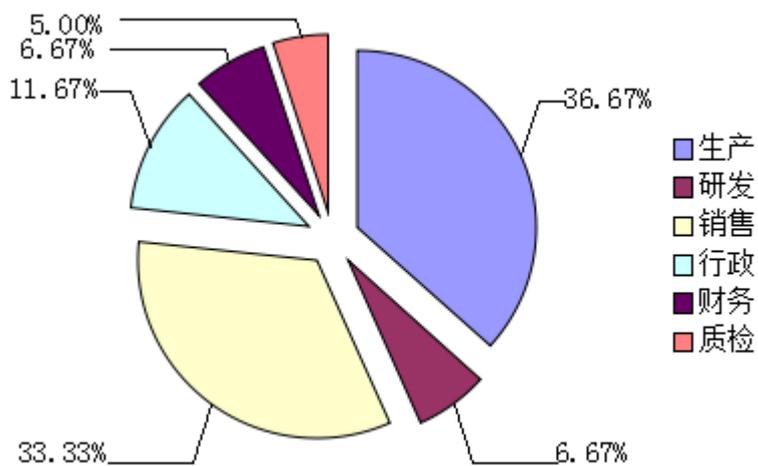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按岗位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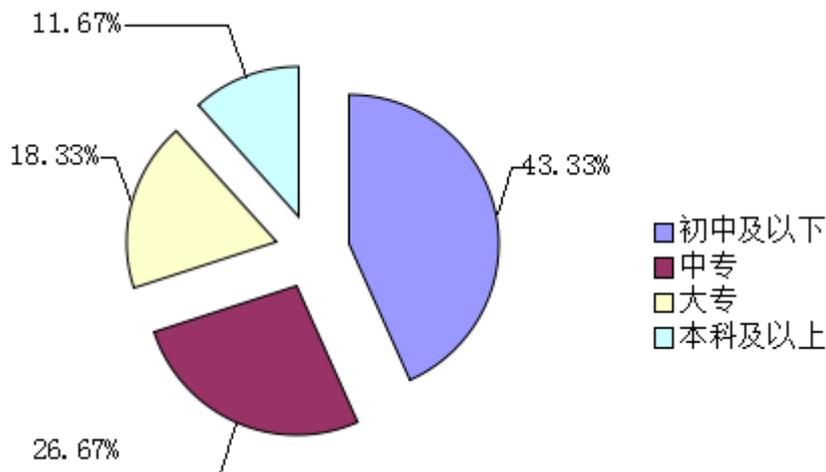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	22	36.67%
研发	4	6.67%

销售	20	33.33%
行政	7	11.67%
财务	4	6.67%
质检	3	5.00%
合计	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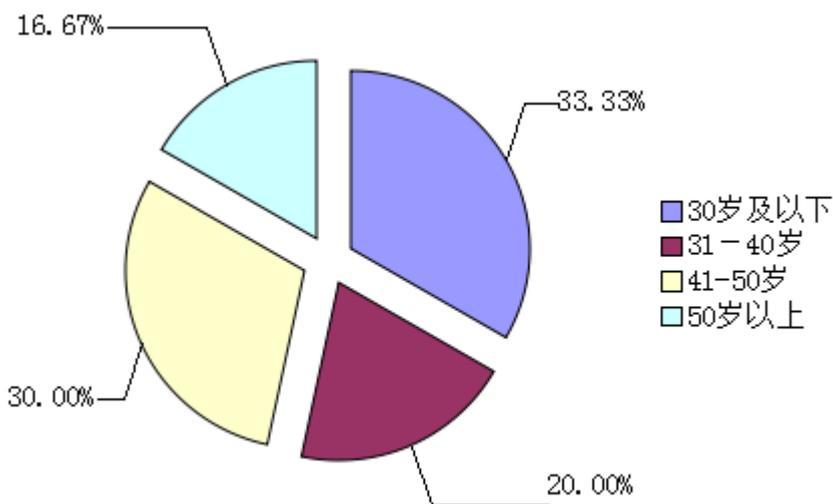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初中及以下	26	43.33%
中专	16	26.67%
大专	11	18.33%
本科及以上	7	11.67%
合计	60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0	33.33%
31-40岁	12	20.00%
41-50岁	18	30.00%
50岁及以上	10	16.67%
合计	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朝阳、袁欣、杨引文、邓建波、王礼贵，简历情况如下：

张朝阳，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袁欣，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杨引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车间主任。

邓建波，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03 月担任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生产班长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04 月担任贵州森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生产班长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贵州瑞奇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班长职务，2014 年 9 月担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车间班长，现担任波纹管车间副主任。

王礼贵，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贵阳大华塑料厂开机手职务，2006 年 3 月担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车间开机手职务，现任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车间工艺保全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要求，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排放物进行有效监控，报告期内未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问题，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物料特性、工艺特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取得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三级），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给水用聚乙烯管材均获得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各项产品的执行标准进行，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PE 给水管	GB/T13663-2000
2	燃气用 PE 管材	GB15558.1-2003
3	HDPE 双壁波纹管	GB/T19472.1-2004
4	FRPP 纤维增强聚丙烯双壁波纹管	Q/XS01-2012
5	PE 塑钢缠绕排水管	CJ/T 270-2007
6	PE 塑料排水检查井	CJ/T 326-2010
7	埋地式 PVC-C 电力电缆护套管	QB/T2479-2005
8	地下通信管道用 PVC-U(PE) 波纹管	YD/T841.3-2008
9	地下通信管道用 PE 多孔梅花管	YD/T841.5-2008
10	地下通信用 PE 实壁管	YD/T841.2-2008
11	PVC 玻璃钢增强复合电力保护套管	Q/XS003-2014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均来自于 PE 管、波纹管、钢带及电力管四种类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2014 年度，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 58,004,094.92 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3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E 管	10,345,583.35	57.44%	16,095,036.58	27.75%	29,288,936.54	52.19%
波纹管	5,690,754.69	31.60%	1,625,271.78	2.80%	14,526,171.87	25.88%
钢带	1,364,359.00	7.58%	19,194,202.30	33.09%	7,828,318.13	13.95%
电力管	609,513.71	3.38%	21,089,584.26	36.36%	4,479,786.09	7.98%
合计	18,010,210.75	100%	58,004,094.92	100%	56,123,212.63	1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有 PE 给水管、燃气用聚乙烯（PE）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地下通信管道用 PE 多孔梅花管等，应用于供水、燃气、排污、排水、电力、通信等各个领域，产品服务范围较广：市政部门、水利部门、燃气部门、自来水公司、建筑公司等。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11,858.81 元，43,639,821.28 元及 9,924,037.0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75.24%及 55.10%，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存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为 2015 年榕江县水利局的 30.17%，且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较大，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现象。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榕江县水利局	5,432,844.97	30.17%
2	从江县水利局	2,054,615.88	11.41%
3	麻江县水利局	1,112,436.44	6.18%
4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10,683.76	6.17%
5	淮北万恒机电有限公司	213,456.00	1.19%
合计		9,924,037.05	55.10%

(2)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7,272,244.28	29.78%
2	中铁一局集团贵安新区	13,383,030.80	23.07%
3	中铁七局集团	9,122,597.20	15.73%
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2,641,575.00	4.55%
5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220,374.00	2.10%
合计		43,639,821.28	75.24%

(3) 2013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中铁十八局集团	13,450,192.00	23.97%
2	关岭县水利局	4,727,942.81	8.42%
3	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	3,612,248.00	6.44%
4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377,048.00	6.02%
5	毕节市七星关区旭峰物资供应公司	757,993.44	1.35%
合计		25,925,424.25	46.19%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

下所示：

生产成本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0,076,453.15	86.55%	36,634,204.02	92.70%	34,414,777.16	90.91%
直接人工	694,015.00	5.96%	1,064,492.00	2.69%	1,108,119.23	2.93%
制造费用	871,947.41	7.49%	1,819,496.26	4.60%	2,334,204.17	6.17%
合计	11,642,415.56	100.00%	39,518,192.28	100.00%	37,857,100.56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均来自于 PE 管、波纹管、钢带及电力管四种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归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E管	8,754,698.86	58.60%	14,846,432.15	28.78%	25,192,673.38	52.36%
波纹管	4,438,857.68	29.71%	1,241,503.18	2.41%	12,808,607.51	26.62%
钢带	1,255,341.04	8.40%	16,731,429.71	32.44%	6,568,009.57	13.65%
电力管	489,889.48	3.28%	18,760,052.27	36.37%	3,545,234.11	7.37%
合计	14,938,787.06	100%	51,579,417.31	100%	48,114,524.57	100%

公司致力于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作为水利部门、中铁集团、中建集团等市政用管道，也涉及部分民用管道及管件。产品生产原料主要为高分子材料聚乙烯、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化工企业，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较为稳定。

1、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03,110.10	26.83%
2	南京广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91,750.00	11.83%
3	广西泰中贸易有限公司	1,078,750.00	10.71%

4	上海西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9,750.00	10.02%
5	贵阳佳益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87,162.50	5.83%
合计		6,570,522.60	65.21%

2、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22,090.50	57.93%
2	常州华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92,376.00	6.26%
3	贵州钦源化工有限公司	2,259,000.00	6.17%
4	深圳市嘉瑞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2,101,850.00	5.74%
5	宜宾天力化工有限公司	1,570,500.00	4.29%
合计		29,445,816.50	80.38%

3、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48,864.00	65.52%
2	冠县金翔板业有限公司	4,041,115.75	11.74%
3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18,924.57	8.19%
4	贵阳佳益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376,670.00	4.00%
5	贵州中润塑胶有限公司	841,989.70	2.45%
合计		31,627,564.02	91.90%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关岭县水利局	关岭县岗乌片区水毁水利修复工程管材采购	2013.03.25	3,713,450.10	履行完毕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花平快速路工程	2013.04.10	12,669,128.20	履行完毕
3	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	世纪金源财富中项目	2013.07.13	9,053,753.00	正在履行
4	凤冈县水务局	凤冈县城供水主管搬迁工程管材采购	2013.07.23	3,500,802.00	履行完毕
5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石板滩饮水工程管道采购	2013.09.15	3,284,746.00	履行完毕
6	中铁七局集团	中铁七局集团贵安新区金马路4标项目	2013.11.14	暂列金额 12,730,108.80, 以实际采购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7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路网工程	2014.04.08	暂列金额 19,431,107.00, 以实际采购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8	中铁一局集团贵安新区	中铁一局集团贵安新区金马路1标项目	2014.08	7,669,665.00	履行完毕
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14年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材采购项目工程（PE管a2包）	2014.11.05	12,904,744.06	正在履行
10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桑德黄平小城镇项目管网	2014.11	3,763,136.72	正在履行
1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15年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材采购项目工程（PE管a1包）	2015.03.26	7,956,400.00	正在履行

12	遵义市水利局	遵义市水利局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材采购项目工程（PE 管 A5 包）	2015.04	7,475,212.67	正在履行
----	--------	---	---------	--------------	------

注：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甲方）与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签订管材购销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管材，合同金额为 9,053,753.00 元。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双方最后一次交易，乙方向甲方提供管材 3,612,248.00 元，实际上，甲方支付货款 1,609,680.00 元，剩余货款一直拖欠。此后，双方均未履行合同规定之权利义务。2015 年 7 月，乙方多次追讨货款未果，已向甲方提起诉讼。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乙烯(原材料)	6,180,500.00	2013.01.18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市福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机械	1,201,600.00	2013.07.25	履行完毕
3	冠县金翔板业有限公司	光亮带(原材料)	993,905.00	2013.09.23	履行完毕
4	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3,180,000.00	2014.01.03	履行完毕
5	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乙烯(原材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014.02.18	履行完毕
6	贵州钦源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PVC(原材料)	1,134,000.00	2014.05.23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嘉瑞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SG-5(原材料)	800,100.00	2014.05.26	履行完毕
8	广西佳利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	1,844,095.00	2014.09.18	履行完毕
9	上海西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00S(原材料)	686,000.00	2015.01.29	履行完毕
10	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乙烯(原材料)	16,725,000.00	2015.02.18	正在履行
11	广西泰中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原材料)	378,000.00	2015.04.01	履行完毕

12	南京广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丙烯(原材料)	612,5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13	贵阳佳益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原材料)	458,500.00	2015.04.27	履行完毕

3、重大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用途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购买原材料	20135210048836342M1	8,000,000.00	2013.03.27	18个月	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花溪支行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建贵花溪流贷(2013)第65号	2,000,000.00	2013.04.18	12个月	履行完毕
3	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	流动资金	52010120130001078	8,500,000.00	2013.09.09	12个月	履行完毕
4	贵阳银行白云支行	购买原材料	J109120311050801	4,800,000.00	2013.11.29	12个月	履行完毕
5	贵阳银行白云支行	购买原材料	J109201412090801	4,800,000.00	2014.12.12	12个月	正在履行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	受让人	宗地编号	宗地面积	宗地坐落	宗地用途	出让年限	签订时间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	高新(沙文)2010-08	108537 m ²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工业	50年	2011.10.12

注：贵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11年7月20日签署《联合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联合竞拍高新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新（沙文）2010-08（02-04-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甲方竞买土地4.6636公顷（约70亩地），乙方竞买土地2.6727公顷（约

40 亩地)，双方按竞买土地比例分摊竞买金、竞买保证金、竞买及受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配方、新产品的研发。首先，公司技术中心进行配方编制，进行成本测算及综合测算评价，由生产、质量、技术中心进行会签，上报至总经理，经批准后生产部进行最小单位试制，生产完成后进行试样常规检验及参数调整，常规检验通过后进行物理检测，最后进行综合评定，如能达到公司相关标准及要求，则可进行归档编号。

（二）采购模式

公司塑料管道原材料有聚乙烯、树脂、光亮带、塑料原料等，主要来源于化工企业。一般而言，公司根据订单产品需要联系供应商，与供货商签订合同，明确规定原材料材料数量、规格、金额、交货时间等。对于合作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例如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公司在每年 1-3 月份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对采购原材料名称、种类等做出规定，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要确定采购量分批次进行采购，而原材料价格则根据采购时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同时，对于一些常用的塑料管道，公司还会根据库存情况，并结合各管道的市场认可度，决定生产的型号和数量，以应对客户的临时订单。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及自身技术实力，针对公司的主导产品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均下发了生产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原理、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问题及解决方法进行了描述，保证生产过程顺利进行。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工程直销、市场经销和市场直销三种方式，公司设立市场销售部及工程直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客户的特点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选择合作方式，目前较多采用的为市场经销及工程直销方式。一般而言，销售合同规定合同金额 95%货到付款，剩余 5%为质保金，在产品正常运行 1 年后一次性付清。

1、工程直销方式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直销方式达成的业务收入占了绝大部分份额，2015 年 1-4 月工程直销方式达成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7.04%。工程直销是指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优势和地方建设相结合，参加政府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从 2012 年至今，公司从招投标项目中获得超过 1 亿元的销售业绩。公司与水利部门、建设部门等的合作均是采用这种销售方式。

2、市场经销方式

民用管道产品的终端用户为大多数为普通民众，例如房地产开发公司、家装公司等，单笔采购量小、金额低，市场上需求分散且竞争激烈。国内民用管道细分行业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生产与销售的分工，出现了大量的专业民用管道销售的经销商。为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迅速抢占贵州省及周边市场，公司积极发展一级经销商模式。根据各地区的市场优势，公司与当地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达到利益共享。在公司的销售模式中，市场经销方式也占据了重要地位，报告期内市场经销方式带来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达到30%以上。

3、市场直销方式

除工程直销与市场经销方式外，公司部分产品以市场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市场直销方式以市场为主体，根据客户需求，业务部门及时跟进，以公司存货进行交付或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一般而言，采用市场直销方式的客户较为分散，需求产品较为个性化，不作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确认如下表所示：

(1)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确认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工程直销	12,073,799.11	67.04%
市场经销	5,596,284.79	31.07%
市场直销	340,126.85	1.89%
合计	18,010,210.75	100.00%

(2) 2014 年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确认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工程直销	16,022,740.71	27.62%
市场经销	37,806,557.03	65.18%
市场直销	4,174,797.18	7.20%
合计	58,004,094.92	100.00%

(3) 2013 年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确认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工程直销	30,500,746.64	54.35%
市场经销	23,027,939.68	41.03%
市场直销	2,594,526.31	4.62%
合计	56,123,212.63	100.0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一塑料制品业(C292)一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行业可细分为塑料管材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塑料管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通过研究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和指导。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CPPIA）及其下属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中国塑协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公约

由于塑料管材广泛应用于社会生产、生活各个领域，切实关系到国民用水、用气安全，因此国家出台了多部政策法规来鼓励并规范塑料管材的生产和销售行为，行业协会也发布行业公约以实现行业自律。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将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管道输煤、电网改造与建设等纳入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

《节约能源法》要求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4)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要集中力量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确保如期完成“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任务，推动农村饮水提质增效。

(5)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6)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意见》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先地下、后地上，提高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同时，《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是当前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重点任务。

(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控制总量提高效率。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

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8) 《给水用塑料管道行业自律公约》

《公约》的目的在于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产品质量，为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今后的发展提供方向。《公约》承诺，行业企业的生产应“不偷工减料、制假贩假，不使用回收料等不合格原辅材料。加强质量管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标准组织生产，符合卫生要求，为用户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从产业链来看，塑料管材主要是石油加工、煤化工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延伸产业链，其主要原材料是化工产品树脂塑料粒，包括硬质聚氯乙烯（UPVC）、氯化聚氯乙烯（CPVC）、聚乙烯（PE）、交联聚乙烯（PE-X）、三型聚丙烯（PP-R）、聚丁烯（PB）等，其下游产业主要是建筑业、市政建设、工业、农业、燃气业、电力行业。

2、行业发展现状

(1) 市场集中度高

市场集中度高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企业集中度高、区域集中度高及产品集中度高。根据中国塑协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管道行业共有6000-10000家塑料管生产企业，但其中400家企业已经占到全国总产量的大约70%。从生产地区来看，目前塑料管道行业形成了产业功能聚集区，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一带，西部地区还有上升的空间。而从产品集中度来看，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以聚氯乙烯(PVC)材料、聚乙烯(PE)材料和聚丙烯(PP)材料为主的塑料管道加工和应用产业，这三类材料产品占据了塑料管道主要供应比例。

(2) 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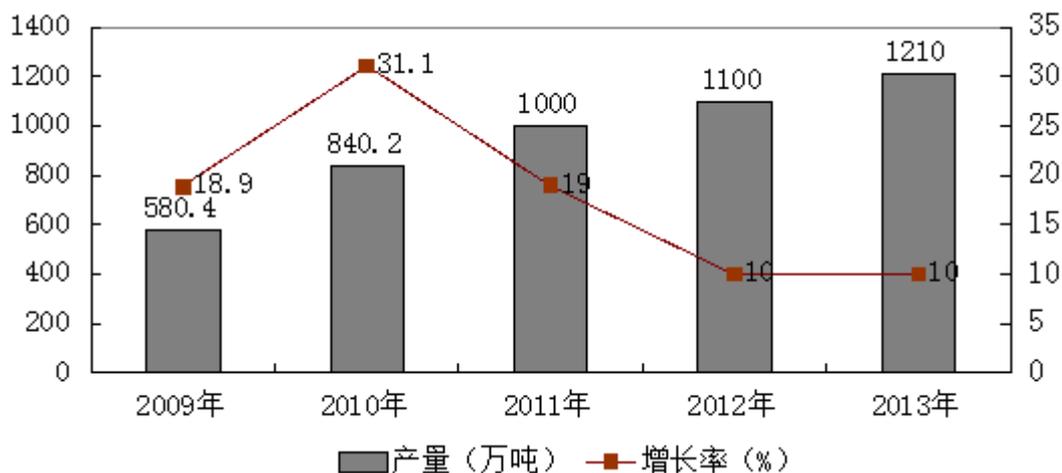
行业技术壁垒普遍较低的特征决定了本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上生产商数量众多，且大部分处于中低端市场，因此中低端市场上竞争激烈。同时，市场地位

相差悬殊，大的、优秀的厂家占市场份额较高，可获得良好的销售净利率，相对而言，中小厂商利润率较低，而且其中相当部分处于亏损的边缘。中国塑协统计数据 displays, 2014 年中国塑料管产量仅约为安装产能数的 50%，这导致行业竞争激烈，大公司加速发展，而小公司处境艰难，甚至破产。在小口径的家装常用领域，进入门槛不高使得布局销售网络成为企业发展之本；而在工程类项目领域，产品生产壁垒与运输半径限制使得企业更为重视技术研发与规模扩张。

3、行业市场规模

近几年来，塑料管道行业在我国迅猛发展，管道产品市场不断扩张，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部门、水利部门、市政部门等。据中国塑协统计，2014 年中国管道行业共有 6000-10000 家塑料管生产企业。从 2009 至 2013 年的 5 年间，我国塑料管道保持年同比增长率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产量从 580.4 万吨增加至 1210 万吨。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村饮用水系统扩建和政府基建支出增加是中国塑料管道产量节节攀升的主要原因，并且还将推动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继续发展。

图：2009-2013 年塑料管道产量和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发展趋势

(1) 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展

与传统的金属管道相比，塑料管道自重轻，耐腐蚀，耐压强度高，卫生安全，水流阻力小，节省能源，节省金属，使用寿命长，安全方便，因此在管道工程界备受青睐；相比于不锈钢管道而言，塑料管道具有价格低、自重轻、生产应用能力低、施工便捷等优点，塑料管道优越的性能决定了未来其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展。

（2）行业总体持续增长

塑料管材生产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优点，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这也说明了今后塑料管材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展，在各个领域都会开发出许多新的产品和新的用途。同时，农村自来水入户、南方的供暖要求以及国家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等给了塑料管材巨大的市场需求，这意味着塑料管材行业将会持续增长。

（3）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塑料管材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其参差不齐的质量问题也逐渐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国家也采取多方措施改革市场体制，实行建筑材料终生负责制及依法索赔制。通过市场体制的完善实现“优质优价”以后必然促进塑料管企业的“优胜劣汰”和产业结构的进一步集中化和国际化。因此，可以预见，今后塑料管材的总体质量水平将会明显提高。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人才和技术壁垒

塑料管道行业作为塑料加工业发展最快、产值最高的第一大产业，具有新材料、新技术接受快，技术改造、新产品创新能力强的特点。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要求下，对管道的性能要求更高，因此行业想要实现稳定发展的目标，则必须要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及相应的高技能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另外，在当前塑料管道行业已经达到一定规模的前提下，想要进入塑料管道行业，对企业的技术支撑和员工素养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资金壁垒

在投入生产初期，企业需要花费大量资金进行专业生产设备、特种设备的购置，前期基础设施及生产线的建设资金投入量大；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管道原材料成本占比大，企业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用于采购原材料；同时，由于塑料管道产品类型多，为满足客户对不用类型塑料管道的需求，企业存货量相对较大，影响资金流动，因此需要企业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

3、创新和管理能力壁垒

当前环境下，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竞争激烈，大公司利用自己的规模优势加速发展，而小公司受到多方竞争、排挤，处境艰难。一家公司想要获得成功，需要避免同质竞争，走差异化经营的道路，因此，公司的发展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其管理、创新和成本控制。特别是在当前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整体放缓的背景下，塑料管道市场增长随之放缓，因此对企业自身的创新及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这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等因素，塑料管道行业整体市场发展前景看好。

（1）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

我国整体经济持续增长是塑料管道行业不断发展的基础。我国仍处于发展中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还很落后，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我国将继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我国塑料管材行业也将放缓增长速度，稳定发展。

（2）塑料管材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在国家实行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城镇人口逐渐增加，这就对市政及住宅建设产生了新的需求。同时，中国政府一直在大规模投资于基础建设。继“西部大开发”、“西气东输”、“南水北调”等大工程后，近年“环渤海经济区”以及全国

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等建设大工程又成为塑料管材的新机遇，这些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都为塑料管业开辟了巨大的市场。

（3）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发展

经过近十几年的建设和广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中国塑料管生产和应用的基础已经初步完备，大量推广应用的条件已经成熟。中国塑料管业已经成长起一批有实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集团，中国塑料管业正在实现产业水平的提升和结构的优化，加快从塑料管大国向塑料管强国发展的步伐。

（4）政策利好支持行业发展

在“科学发展观”的方针指导下，国家更加重视节约能源和可持续发展。因为包括塑料管材在内的化学建材符合“节能减排”的方向，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健，可以推动可持续发展，因此各地有关部门采取了很多推广应用塑料管材的措施，这也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前景。

2、不利因素

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汇总的资料显示，虽然中国塑料管道应用优势明显，市场发展前景看好，但尚存在市场不规范、相关标准滞后、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劣质产品冲击市场等不利因素，仍需国家政策积极引导、支持塑料管道产业的健康发展。

（1）产品标准相对滞后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产品种类较多，新技术、新材料接受快，造成了国家相关产品标准难以跟上产品及技术更新的步伐。随之而来的后果是市场管理的不规范，严重影响行业的发展。

（2）运输半径受到限制

塑料管道的特有属性决定了塑料管道的销售受到一定的运输半径的限制，特别是大口径的管材，产品的辐射区域不足，这也是制约塑料管道行业发展的一大难题。

（3）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时间短，普遍存在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情况，与产业

发展不相适应，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塑料管道产品的推广和行业的发展。同时，部分中小型企业由于研发力度不足，技术水平低下，以假冒伪劣产品冲击市场，给市场管理也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塑料管道的生产过程中，直接材料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大约在80%以上，产品盈利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而塑料管材主要是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延伸产业链，对石油和煤炭的依赖性较大。近年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塑料管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受到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塑料管道行业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随着行业整体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可以通过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来缓解部分压力，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也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进行新配方、新产品的研发，降低原材料费用，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塑料管业生产能力增加很快，而在推广应用方面相对落后。用户和有关设计部门对于塑料管道的优越性和应用技术了解还不够广泛和普及，因此塑料管的应用领域还比较狭窄，而在通用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上竞争日益激烈。再加上没有形成扶优限劣的体制，常常形成恶性的价格竞争。严重影响到塑料管的质量保证和进一步开发改进。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组建自主研发团队，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着力于新产品研发及传统产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与部分采购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证公司的产品销售量不因为市场的竞争受到较大影响。

3、房地产市场发展减速的风险

塑料管道主要用于城镇建筑给水和城镇室内燃气领域，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减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塑料管道产品的销量。2015 年来的统计数据表明，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同比跌幅加大，虽然政府采取了一定的措施确保房地产平稳发展，但目前来看，国家的调控效果尚未明显显现。因此，若未来房地产行业增速继续下滑，将对塑料管道产品销售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中政府部门占了较大比例，政府部门与公司合作的业务一般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当前国家实施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仍在继续扩张，因此对公司产品销售来说风险较小。同时，由于销售收入来源于国家财政资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4、质量参差不齐带来的风险

目前中国塑料管业最突出的问题是质量水平参差不齐。一方面，部分企业以严格质量标准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生产出来的产品可以达到国际质量标准；另一方面，部分企业为牟取暴利，以次充好，让质量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流通，造成市场上管道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在建筑用管道领域，市场上存在不少假冒伪劣产品，严重危害塑料管的信誉，给塑料管道行业带来较大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取得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三级），公司主要产品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给水用聚乙烯管材均获得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目前，公司在贵州省内所有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中，产品质量和市场规模均处于领先水平。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目前，塑料管道行业竞争激烈，规模较大的企业和上市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已涌现出一批以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号：2128）、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1）为代表的多品种综合性管

道生产企业。随着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市场动态将促进行业合并，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吸收弱小企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而技术落后、实力较弱的企业将会逐渐被合并或者被市场淘汰。

公司专注于塑料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在贵州省内所有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中，产品质量和市场规模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组建了一支擅长于常规产品更新研发、新产品技术开发的专业团队，形成了集供水、燃气、排污、排水、电力、通信等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凭借强大的技术壁垒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在贵州省内市场占有率达到约 20%。

2、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多年的生产经验，积极拓展生产领域，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目前，公司的产品范围涵盖了供水、燃气、排污、排水、电力、通信等多个领域，旨在为客户提供管道产品一站式购物服务。另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在贵州省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生产产品在贵州省具有良好的口碑。

（2）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组建自主研发团队，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着力于新配方、新产品的研发及传统产品技术创新，以降低生产费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排水用 FRPP 双壁波纹管、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两项产品已取得国家自主知识产权，所取得专利和企业检验标准都得到国家政策的保护，申报的科技项目也得到国家的政策的支持和资金的扶持。同时，公司技术团队对其他传统型产品也进行原材料改性、性能升级、外观改良等相关实用性价值上的技术创新，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

（3）市场优势

一方面，公司努力拓展营销渠道，采取市场经销、工程直销和市场直销三种方式开展销售活动。公司设立市场销售部及工程直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管理工

作,根据客户的特点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选择合作方式,有利于公司留住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对象中,很大一部分是水利局等政府部门。相对于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而言,政府部门利用国家财政资金进行采购,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竞争劣势

(1) 产品特有属性限制

由于塑料管道体积较大,其经济的运输半径在 500km 以内,否则运输成本的增加将降低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特别是大口径管道产品,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特别明显,产品的特有属性限制了公司乃至整个行业的发展。因此,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必须整合周边地区的小微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将生产基地延伸到西南地区甚至全国。

(2) 资金实力限制

目前塑料管道产品市场上竞争激烈,公司若想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所以对于资金需求量大的垫资项目,公司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影响项目承揽及业务开展。

4、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策略

公司目前发展立足贵州,面向全国,对公司经营发展形成较大威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面对强劲的对手,公司采取的主要竞争策略为:

(1) 从商业模式上采用 1+9+n 的营销模式,从贵阳向九个地州市进行放射性发展,将九个地州市转变为公司的二级货物集散地。同时,积极拓展市场经销的销售模式,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从供货时间、库存空间、市场反馈速度上取得先机优势,迅速抢占贵州省及周边市场。根据各地区的市场优势,公司与当地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达到利益共享。

(2) 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积极开发新配方、新产品，以差异化经营策略赢得市场。同时，加大对传统产品的技术创新，降低产品能耗及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 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将耗能高、产能低的设备更新换代，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5、公司经营目标及实现目标的策略

凭借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兴塑”品牌赢得了用户的广泛好评，赢得了广阔的省内外市场。公司始终秉承“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宗旨，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未来两年将努力实现“安全管道，一站购齐”的总体发展目标。具体而言，企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总体方针目标：

(1) 扩大生产能力，更换产能低、能耗高的生产设备，购置能耗低、产能高的现代化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从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上取得核心竞争力。

(2) 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的投入力度，添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加强研发人员团队的建设，综合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组建自主研发团队，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着力于新产品研发、传统产品技术创新等技术领域。

(3) 扩大生产基地的布局，以贵州贵阳为基点，面向西南甚至全国辐射的生产基地。真正将“兴塑”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将“兴塑”产品推向全国甚至更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建立健全情况

2005年6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7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存在一些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

“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公司股东大会由21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也能够积极履职、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兴塑股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实现经营目标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所有权。

公司控股股东张朝阳曾占用公司资金7,067,759.05元，但截至2015年7月30日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且公司对此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

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干预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形成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下设客服部、市场销售部、工程直销部、总经办、生产部、技术中心、采购部、质检部、财务部九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制品。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公司同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行业

竞争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一直张朝阳、陈素萍夫妇，从未发生过变更。

张朝阳、陈素萍夫妇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以外，还于2001年3月12日投资成立了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张朝阳持股60%，陈素萍持股40%。该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建材、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产品（除专项）、二、三类机电产品、钢材、铜材、通信设备及器材（除专项）、电力器材及设备、电脑及软件开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室内装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除专项），目前实际从事小型塑料管的销售。

该公司与兴塑股份同属塑料制品行业，但是在产品类型、客户对象方面存在本质差异，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塑料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而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型塑料管的贸易，主要用于家庭装修领域。

尽管如此，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2012年6月10日，张朝阳将其持有的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治东，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陈治东和陈素萍。

2015年3月15日，陈素萍将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红彬，陈治东将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红英，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李红彬和李红英。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贵阳兴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有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张朝阳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止至2015年7月30日，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

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朝阳	董事长	936	26.00
陈素萍	董事、总经理	884	24.56
赵信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0.22
张英	董事、财务总监	15	0.42
黄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78
袁欣	职工监事	15	0.42
胡小青	监事会主席	7	0.19
张朝勇	监事	120	3.33
张欣媛	张朝阳与陈素萍的女儿	600	16.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朝阳与陈素萍系夫妻关系、张朝阳与张朝勇为亲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

的重要声明和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4）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5）关于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素萍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还持有贵州凯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贵州凯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经营范围为：固定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该公司与兴塑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素萍女士在贵州凯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12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张朝阳	董事长	85,465.84	是	
陈素萍	董事、总经理	88,000.00	是	
赵信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43,289.00	是	
黄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0	是	
张英	董事、财务总监	45,055.20	是	
胡小青	监事会主席	29,237.03	是	
袁欣	职工代表监事	57,256.64	是	
张朝勇	监事	85,465.84	是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措施，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一）未决诉讼

2013年7月13日，有限公司与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瑞华”）签订管材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有限公司向大瑞华供应指定型号的管材，后由于大瑞华拖欠款项日渐增加，并且没有再向有限公司请求发货。截止至2013年9月16日双方最后一次交易，有限公司总计向大瑞华发出了总价达3612248元的货物，而大瑞华仅向有限公司支付了1609680元，货款拖欠额度达2002568元。目前，有限公司已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大瑞华向有限公司给付所欠货款及因逾期支付上述货款产生的逾期利息。

目前该案件已被正式受理，但尚未正式判决，不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决仲裁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1月— 2014年6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6月— 2015年8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素萍	张朝阳	张朝阳
董事			张朝阳、陈素萍、赵信红、 张英、黄光明
监事会主席			胡小青
监事	张朝阳	陈素萍	胡小青、袁欣、张朝勇
总经理/经理			陈素萍
财务负责人	陈素萍		张英

营销负责人			黄光明
董事会秘书			赵信红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曾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新增陈素萍、赵信红、张英、黄光明为董事，新增胡小青、袁欣、张朝勇为监事，陈素萍任总经理、张英为财务总监、黄光明为营销总监、赵信红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如果企业引入新股东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资产、负债是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表述进行修改。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4,417.99	842,665.96	3,936,2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75,415.41	12,348,870.62	15,524,052.75
预付款项	245,910.00	6,493,708.67	1,323,277.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31,066.80	4,845,698.36	20,764,251.24
存货	13,464,058.87	13,014,218.85	9,096,20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43,940,869.07	37,545,162.46	50,644,00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78,033.53	17,311,055.70	14,473,411.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54,799.30	9,017,972.46	9,207,49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512.71	283,848.68	314,42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4,345.54	26,612,876.84	23,995,330.70
资产总计	71,095,214.61	64,158,039.30	74,639,330.9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	4,800,000.00	2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54,657.34	8,539,127.62	3,639,184.85
预收款项	-	1,781,372.25	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24,875.86	302,702.10	172,471.30
应交税费	2,782,625.49	2,074,219.03	1,451,445.43
应付利息	41,641.86	9,882.96	47,060.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	717,222.45	912,867.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03,800.55	18,224,526.41	30,023,03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80,097.64	15,022,462.07	15,277,47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0,097.64	15,022,462.07	15,277,472.03
负债合计	33,883,898.19	33,246,988.48	45,300,502.13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105.08	91,105.08	
未分配利润	1,120,211.34	819,945.74	-661,171.16
股东权益合计	37,211,316.42	30,911,050.82	29,338,828.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095,214.61	64,158,039.30	74,639,330.9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10,210.75	58,004,094.92	56,123,212.63
减：营业成本	14,938,787.06	51,579,417.31	48,114,52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281.51	156,734.61	256,448.19
销售费用	756,601.52	1,420,854.47	1,837,635.52
管理费用	1,412,142.46	2,845,098.70	2,848,369.00
财务费用	133,170.37	1,662,819.97	2,056,137.12
资产减值损失	550,656.13	-122,312.84	928,41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145,571.70	461,482.70	81,687.71
加：营业外收入	242,364.43	1,665,009.96	717,09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387,936.13	2,116,492.66	798,781.00
减：所得税费用	87,670.53	544,270.68	364,551.4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 填列)	300,265.60	1,572,221.98	434,229.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265.60	1,572,221.98	434,229.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4,905.87	72,210,188.48	54,888,01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964.32	9,025,962.52	7,512,9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9,870.19	81,236,151.00	62,400,97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3,271.87	61,521,114.08	50,589,89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058.96	3,314,289.07	3,161,0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08.75	1,394,897.43	1,296,76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2,134.94	12,739,382.37	7,398,0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2,774.52	78,969,682.95	62,445,7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04.33	2,266,468.05	-44,74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543.64	5,001,855.97	2,757,2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543.64	5,001,855.97	2,757,2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43.64	-5,001,855.97	-2,757,2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2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	20,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0.00	25,090,000.00	2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00.00	1,662,157.19	1,963,96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86,000.00	14,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800.00	25,448,157.19	16,683,96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200.00	-358,157.19	6,616,03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752.03	-3,093,545.11	3,814,04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665.96	3,936,211.07	122,17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4,417.99	842,665.96	3,936,211.0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1,105.08	819,945.74		30,911,05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91,105.08	819,945.74	-	30,911,05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	-	-	-	-	300,265.60	-	6,300,26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265.60		300,265.6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	-	-	-	-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	-	-	-	91,105.08	1,120,211.34	-		37,211,316.42

单位：元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61,171.16		29,338,82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61,171.16	-	29,338,82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05.08	1,481,116.90		-	1,572,22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2,221.98			1,572,221.9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91,105.08	-91,105.0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105.08	-91,105.0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91,105.08	819,945.74	-		30,911,050.82

单位：元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95,400.70		28,904,59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95,400.70	-	28,904,599.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4,229.54	-	434,22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229.54		434,229.5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

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

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

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实际控制人应收款项等性质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批量生产或销售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订单生产的在产品、产成品发出时均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

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

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

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5%	9.5-3.8
机器设备	4-8	5%	11.88-23.75
运输设备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其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该无形资产完成后具有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如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该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

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对产品数量、型号、价格及预计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等事项进行约定。交易双方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货款支付和货物交付等事项。公司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后，并取得客户送货回执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均无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递延收益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在报表中列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递延收益作在报表中单独列示。	递延收益	15,277,47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77,472.0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71,095,214.61	64,158,039.30	74,639,330.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211,316.42	30,911,050.82	29,338,82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7,211,316.42	30,911,050.82	29,338,828.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3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3	0.98
资产负债率	47.66%	51.82%	60.69%
流动比率（倍）	2.30	2.06	1.69
速动比率（倍）	1.60	1.35	1.38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10,210.75	58,004,094.92	56,123,212.63
净利润（元）	300,265.60	1,572,221.98	434,22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265.60	1,572,221.98	434,2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492.28	330,964.51	-103,59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492.28	330,964.51	-103,590.43
毛利率	17.05%	11.08%	14.27%
净资产收益率	0.81%	5.0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2%	1.07%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4.16	4.26
存货周转率（次）	1.13	4.67	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2,904.33	2,266,468.05	-44,74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8	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05%	53.88%	11.08%	-22.35%	1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84.09%	5.09%	243.92%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70.09%	1.07%	405.71%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0.00%	0.05	400.00%	0.0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12.32万元、5,800.41万元、1,801.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42万元、157.22万元、3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36万元、33.10万元、11.85万元。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加大了电力管和钢带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电力管和钢带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上升。2015年1-4月、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0,210.75元、26,740,119.12元，2015年1-4月营业收入略低于去年同期，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加大了对客户信誉额度的考核，对于欠款时间长、货款支付不及时的客户，在2015年不再赊销货物，促使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27%、11.08%、17.05%。2014年度相对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度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比重较大，销售价格偏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毛利率提高，得益于公司工程直销比例增加，销售单价提升，并且生产团队积累了

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水平得到提升，有效地控制了成本，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得益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2015 年 1-4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入略有下降，加之公司 2015 年增资 600 万元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2.30	11.65%	2.06	21.89%	1.69
速动比率（倍）	1.60	18.52%	1.35	-2.17%	1.38
资产负债率	47.66%	-8.03%	51.82%	-14.62%	60.6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2.06、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35、1.6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9%、51.82%、47.66%。2015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增资 600 万元所致。通过此次增资，公司财务风险明显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69.95%	4.16	-2.35%	4.26
存货周转率（次）	1.13	-75.80%	4.67	-25.99%	6.3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6、4.16、1.25。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对客户的信誉额度的考核，对于信誉度不太良好的客户，终止赊销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佳，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1、4.67、1.13，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 年 1-4 月由于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随之同时下降；另一方面，为保证 2015 年 5-12 月的生产需要，公司原材料储备有所增加。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9,870.19	81,236,151.00	62,400,97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2,774.52	78,969,682.95	62,445,7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04.33	2,266,468.05	-44,748.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4,744,905.87	72,210,188.48	54,888,01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3,271.87	61,521,114.08	50,589,890.88
营业收入	18,010,210.75	58,004,094.92	56,123,212.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1.87%	124.49%	97.8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 万元、226.65 万元、-163.29 万元。2014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231.12 万元。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732.22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长；第二，截止 2014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下降 312.57 万元；第三，截止 2014 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有所上升。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093.12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第一，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第二，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391.80 万元；第三，截止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17.04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43.64	-5,001,855.97	-2,757,2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200.00	-358,157.19	6,616,033.77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和公司股东张朝阳的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张欣媛对公司增资 6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三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

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系 PE 管、波纹管、钢带和电力管的销售等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对产品数量、型号、价格及预计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等事项进行约定。交易双方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货款支付和货物交付等事项。公司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后，并取得客户送货回执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010,210.75	58,004,094.92	56,123,212.6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010,210.75	58,004,094.92	56,123,212.6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PE管	10,345,583.35	57.44%	16,095,036.58	27.75%	29,288,936.54	52.19%
波纹管	5,690,754.69	31.60%	1,625,271.78	2.80%	14,526,171.87	25.88%
钢带	1,364,359.00	7.58%	19,194,202.30	33.09%	7,828,318.13	13.95%
电力管	609,513.71	3.38%	21,089,584.26	36.36%	4,479,786.09	7.98%
合计	18,010,210.75	100.00%	58,004,094.92	100.00%	56,123,212.6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工程直销	12,073,799.11	67.04%	16,022,740.71	27.62%	30,500,746.64	54.35%
市场经销	5,596,284.79	31.07%	37,806,557.03	65.18%	23,027,939.68	41.03%
市场直销	340,126.85	1.89%	4,174,797.18	7.20%	2,594,526.31	4.62%
合计	18,010,210.75	100.00%	58,004,094.92	100.00%	56,123,212.6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国内	18,010,210.75	100.00	58,004,094.92	100.00	56,123,212.63	100.00
合计	18,010,210.75	100.00	58,004,094.92	100.00	56,123,212.63	100.00

（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5年1-4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PE管	10,345,583.35	8,754,698.86	1,590,884.49	15.38%
波纹管	5,690,754.69	4,438,857.68	1,251,897.01	22.00%
钢带	1,364,359.00	1,255,341.04	109,017.96	7.99%
电力管	609,513.71	489,889.48	119,624.23	19.63%
合计	18,010,210.75	14,938,787.06	3,071,423.69	17.05%

2、2014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PE管	16,095,036.58	14,846,432.15	1,248,604.43	7.76%
波纹管	1,625,271.78	1,241,503.18	383,768.60	23.61%
钢带	19,194,202.30	16,731,429.71	2,462,772.59	12.83%
电力管	21,089,584.26	18,760,052.27	2,329,531.99	11.05%
合计	58,004,094.92	51,579,417.31	6,424,677.61	11.08%

3、2013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PE管	29,288,936.54	25,192,673.38	4,096,263.16	13.99%
波纹管	14,526,171.87	12,808,607.51	1,717,564.36	11.82%
钢带	7,828,318.13	6,568,009.57	1,260,308.56	16.10%
电力管	4,479,786.09	3,545,234.11	934,551.98	20.86%
合计	56,123,212.63	48,114,524.57	8,008,688.06	14.27%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分别为3,071,423.69元、6,424,677.61元、8,008,688.06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05%、11.08%、14.27%，2014年度相对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度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比重较大，销售价格偏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毛利率提高，得益于公司工程直销比例增加，销售单价提升，并且生产团队

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水平得到提升，有效地控制了成本，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远洲股份、森瑞股份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远洲股份	森瑞股份	兴塑股份
申报前两年毛利率	22.67%	13.76%	14.27%
申报前一年毛利率	27.20%	14.65%	11.08%
最近一期毛利率	24.05%	16.86%	17.05%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远洲股份、森瑞股份，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24.64%、15.09%，而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14.13%，公司与森瑞股份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但明显低于远洲股份的毛利率水平，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匮乏，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的扩大；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队伍尚在培养和建设之中，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中间贸易商，产品售价偏低，毛利率不高。**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总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毛利率将会继续提高。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756,601.52	1,420,854.47	1,837,635.52
管理费用	1,412,142.46	2,845,098.70	2,848,369.00
财务费用	133,170.37	1,662,819.97	2,056,137.12
合计	2,301,914.35	5,928,773.14	6,742,141.64

营业收入	18,010,210.75	58,004,094.92	56,123,212.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20%	2.45%	3.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84%	4.90%	5.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4%	2.87%	3.66%

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业务水平得到提升，降低了销售费用。

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基本持平，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比较稳定，列支项目基本一致。

201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1-4月在销售方面针对赊销客户采取了更加谨慎的信用政策，营业收入较少，但期间费用等支出则均衡发生，费用占比上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减少，是由于在此期间公司大幅减少了借款融资，降低了利息支出。

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592,567.32	78.32%	1,025,595.27	72.18%	909,432.88	49.49%
其他	81,910.00	10.83%	42,006.50	2.96%	196,393.00	10.69%
差旅费	37,843.20	5.00%	142,321.70	10.02%	162,693.00	8.85%
业务招待费	23,122.00	3.06%	95,436.00	6.72%	139,626.00	7.60%
汽车费	18,176.00	2.40%	71,473.00	5.03%	55,944.00	3.04%
广告费	2,600.00	0.34%	40,860.00	2.88%	66,280.00	3.61%
办公费	383.00	0.05%	365.00	0.03%	1,995.00	0.11%
福利费			2,797.00	0.20%	376.64	0.02%
运输费					304,895.00	16.59%
合 计	756,601.52	100.00%	1,420,854.47	100.00%	1,837,635.52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广告费、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费	500,000.00	35.41%	243,000.00	8.54%		
工资	333,034.00	23.58%	1,036,356.00	36.43%	983,276.24	34.52%
差旅费	76,431.50	5.41%	72,705.63	2.56%	24,592.40	0.86%
服务费	68,286.00	4.84%	198,515.00	6.98%	522,555.00	18.35%
土地使用税	66,816.95	4.73%	133,334.00	4.69%	133,334.00	4.68%
折旧费	66,714.36	4.72%	199,934.40	7.03%	201,351.31	7.07%
社保费	67,465.92	4.78%	161,379.12	5.67%	198,627.52	6.97%
待摊费	63,173.16	4.47%	149,729.22	5.26%	28,853.04	1.01%
福利费	52,150.48	3.69%	181,356.76	6.37%	187,653.68	6.59%
汽车费	33,054.35	2.34%	158,209.72	5.56%	125,301.74	4.40%
招待费	29,221.00	2.07%	119,424.50	4.20%	149,919.00	5.26%
房产税	21,000.00	1.49%	42,000.00	1.48%	42,000.00	1.47%
办公费	11,064.80	0.78%	89,798.00	3.16%	37,477.14	1.32%
其他	10,700.00	0.76%	9,989.60	0.35%	7,014.80	0.25%
印花税	7,096.34	0.50%	41,128.35	1.45%	164,457.69	5.77%
水费	5,933.60	0.42%	8,238.40	0.29%	41,955.44	1.47%
合计	1,412,142.46	100.00%	2,845,098.70	100.00%	2,848,369.00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咨询费、工资、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5年1-4月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在此期间发生咨询费500,000.00元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32,558.90	99.54%	1,166,002.47	70.12%	1,138,587.47	55.38%

利息收入	626.06	0.47%	20,117.34	1.21%	6,718.96	0.33%
银行手续费	1,237.53	0.93%	10,897.16	0.66%	4,768.61	0.23%
担保费			506,037.68	30.43%	919,500.00	44.72%
合计	133,170.37	100.00%	1,662,819.97	100.00%	2,056,137.12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下降39.33万元，主要系2014年减少担保费413,462.32元所致。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50,656.13	-122,312.84	928,410.52
合计	550,656.13	-122,312.84	928,410.52

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类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收回2013年的其他应收款比较多，导致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3万元。

（五）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364.43	1,665,009.96	717,09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合计	242,364.43	1,655,009.96	717,093.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773.32	1,241,257.47	537,819.97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贴息		3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摊销	150,697.76	452,093.29	452,093.29	与资产相关
塑料管材管件及聚四氟乙 烯橡塑密封件生产建设项 目	73,333.00	220,000.00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磷石膏与赤泥填充PE排水 管的制备	18,333.33	22,916.67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		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2,364.43	1,665,009.96	717,093.29	

（六）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4,417.99	7.77%	842,665.96	1.32%	3,936,211.07	5.27%
应收账款	16,375,415.41	23.03%	12,348,870.62	19.25%	15,524,052.75	20.80%
预付款项	245,910.00	0.35%	6,493,708.67	10.12%	1,323,277.38	1.77%
其他应收款	8,331,066.80	11.72%	4,845,698.36	7.55%	20,764,251.24	27.82%
存货	13,464,058.87	18.94%	13,014,218.85	20.28%	9,096,207.83	12.19%
流动资产合计	43,940,869.07	61.81%	37,545,162.46	58.52%	50,644,000.27	67.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778,033.53	25.00%	17,311,055.70	26.98%	14,473,411.79	19.39%
无形资产	8,954,799.30	12.60%	9,017,972.46	14.06%	9,207,492.02	1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512.71	0.59%	283,848.68	0.44%	314,426.89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4,345.54	38.19%	26,612,876.84	41.48%	23,995,330.70	32.15%
资产总计	71,095,214.61	100.00%	64,158,039.30	100.00%	74,639,330.97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04,209.98	59,391.66	4,320.51
银行存款	5,420,208.01	783,274.30	3,931,890.5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524,417.99	842,665.96	3,936,211.07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2.44 万元、84.27 万元、0.39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公司股东张欣媛对公司的增资 600 万元。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700,256.90	54.19%	485,012.85	9,215,244.05
1-2年	3,816,791.36	21.32%	381,679.14	3,435,112.22
2-3年	4,382,422.51	24.49%	657,363.37	3,725,059.14
合计	17,899,470.77	100.00%	1,524,055.36	16,375,415.4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608,970.83	49.49%	330,448.54	6,278,522.29
1-2年	6,744,831.48	50.51%	674,483.15	6,070,348.33
合计	13,353,802.31	100.00%	1,004,931.69	12,348,870.62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960,160.38	91.12%	748,008.02	14,212,152.36
1-2年	1,457,667.10	8.88%	145,766.71	1,311,900.39
合计	16,417,827.48	100.00%	893,774.73	15,524,052.75

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899,470.77元、13,353,802.31元和16,417,827.48元，2014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底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改变了销售政策，给不同的客户设定了不同的信誉额度，超出信誉额度部分要求客户现款提货。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现在实施的客户信誉制度，加大了客户的信誉考核，大大降低了货款回收风险。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与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虽与其有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

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榕江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2,119,340.09	1 年以内	11.84
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	1-2 年	11.19
		2,002,568.00	2-3 年	
凤冈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640,575.72	1 年以内	4.25
		120,000.00	1-2 年	
从江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110,063.04	1 年以内	5.86
		939,670.96	1-2 年	
正安县和溪镇水利局	非关联方	928,648.68	1 年以内	5.19
合 计		6,862,406.49		38.33

2013 年 7 月 13 日，贵阳兴塑管业有限公司与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管材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兴塑管业向大瑞华供应指定型号的管材，合同总标的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后由于大瑞华拖欠款项日渐增加，并且没有再向兴塑管业请求发货。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双方最后一次交易，兴塑管业总计向大瑞华发出了总价达 3,612,248.00 元的货物，而大瑞华仅向兴塑管业支付了 1,609,680.00 元，货款拖欠额达 2,002,568.00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双方对账后，大瑞华公司代表人员在双方对账单上签字。但在签字后，大瑞华公司就再未以任何形式支付过所欠货款。在经兴塑管业多次催收无果后，现为保护自身合法债权得以实现，故兴塑管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应法律法规，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	1年以内	15.01
	非关联方	2,002,568.00	1-2年	
毕节市七星关区旭峰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757,993.44	1-2年	5.67
麻江水利局	非关联方	734,471.42	1年以内	5.50
桂平市水利局	非关联方	535,830.59	1-2年	4.01
从江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939,670.96	1年以内	7.04
合 计		4,972,074.41		37.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贵州大瑞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568.00	1年以内	12.20
赖海军	非关联方	2,713,870.28	1年以内	16.53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048.00	1年以内	11.43
毕节市七星关区旭峰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757,993.44	1年以内	4.62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270.00	1年以内	4.03
合 计		8,012,749.72		48.81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45,910.00	100.00	6,493,708.67	100.00	1,323,277.38	100.00
合 计	245,910.00	100.00	6,493,708.67	100.00	1,323,277.38	100.00

公司 2015 年预付账款下降的原因在于：公司通常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灵活决定预付货款的支出，2014 年原材料价格偏低，公司增加了预付货款的支出，截止 2014 年末，向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总额达到 649.37 万元，大幅高于 2013 年同期水平。受 2014 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4 月原材料储备充足，因此大幅降低了预付账款金额。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贵州具思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00.00	81.01	1 年以内	未提供劳务
昆明福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0.00	6.54	1 年以内	未收货
东莞市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	6.43	1 年以内	未收货
云南宝葫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0.00	4.46	1 年以内	未收货
刘波	非关联方	3,840.00	1.56	1 年以内	未收货
合 计		245,91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39,329.80	48.34	1 年以内	未收货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735.27	32.14	1 年以内	未收货
南京广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700.00	11.13	1 年以内	未收货
白云供电局	非关联方	533,963.60	8.22	1 年以内	未收货
云南宝葫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0.00	0.17	1 年以内	未收货
合 计		6,493,708.6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贵州中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230.00	31.91	1年以内	未收货
贵州华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6.45	1年以内	未收货
青岛天顺达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10.00	7.14	1年以内	未收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13	1年以内	未收货
广西佳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67.90	29.65	1年以内	未收货
合计		1,274,107.90	96.28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0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93,062.28	100.00	161,995.48	1.91	8,331,066.80
其中：组合 1	1,425,303.23	16.48	161,995.48	11.37	1,263,307.75
无风险组合	7,067,759.05	83.52			7,067,75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493,062.28	100.00	161,995.48	1.91	8,331,066.8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4,976,161.38	100.00	130,463.02	2.62	4,845,698.36

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1,684,957.17	33.86	130,463.02	7.74	1,554,494.15
无风险组合	3,291,204.21	66.14			3,291,20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976,161.38	100.00	130,463.02	2.62	4,845,698.36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128,184.06	100.00	363,932.82	1.72	20,764,251.24
其中：组合 1	5,443,353.23	25.76	363,932.82	6.69	5,079,420.41
无风险组合	15,684,830.83	74.24			15,684,83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1,128,184.06	100.00	363,932.82	1.72	20,764,251.24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067,759.05	88.22%	0	7,067,759.05
	425,000.00		21,250.00	403,750.00
1-2年	186,000.00	2.19%	18,600.00	167,400.00
2-3年	814,303.23	9.59%	122,145.48	692,157.75
合计	8,493,062.28	100.00%	161,995.48	8,331,066.8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91,204.21	81.43%	0	4,013,825.45

	760,653.94		38,032.70	
1-2年	924,303.23	18.57%	92,430.32	831,872.91
合计	4,976,161.38	100.00%	130,463.02	4,845,698.3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684,830.83	91.31%	0	19,112,478.33
	3,608,050.00		180,402.50	
1-2年	1,835,303.23	8.69%	183,530.32	1,651,772.91
合计	21,128,184.06	100.00%	363,932.82	20,764,251.2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投标保证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来看，1年以内的款项占比80%以上，回收风险较小。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331,066.80元、4,845,698.36元及20,764,251.24元。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7,067,759.05元。

截至2015年4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331,066.80元，主要是关联方张朝阳欠款7,067,759.05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关联方张朝阳归还了所有欠款，至此，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张朝阳	往来款	7,067,759.05	1年以内	83.22	0

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6,000.00	1-2年	1.13	9,600.00
		384,000.00	2-3年	4.52	57,600.00
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0.59	5,000.00
六盘水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保证金	260,000.00	1年以内	3.06	13,000.00
白云供电局	保证金	183,743.23	2-3年	2.16	27,561.48
合计	—	8,041,502.28	—	94.68	112,761.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张朝阳	往来款	3,291,204.21	1年以内	66.14	0
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6,000.00	1年以内	1.93	4,800.00
	保证金	384,000.00	1-2年	7.72	38,400.00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0	1年以内	7.84	19,500.00
白云供电局	保证金	183,743.23	1-2年	3.69	18,374.32
黔东南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01	5,000.00
合计	—	4,444,947.44	—	89.33	86,074.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张朝阳	往来款	15,684,830.83	1年以内	74.24	
贵州黔泰鼎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70,000.00	1-2年	6.96	147,000.00
	保证金	1,020,000.00	1年以内	4.83	51,000.00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73	50,000.00
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79	40,000.00
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84,000.00	1年以内	1.82	19,200.00
合计	—	20,358,830.83		96.37	307,200.00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78,443.98		4,801,914.98		2,403,431.78	
库存商品	7,485,614.89		8,212,303.87		6,692,776.05	
合计	13,464,058.87		13,014,218.85		9,096,207.83	

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3,464,058.87元、13,014,218.85元、9,096,207.83元。2014年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918,011.02元，增加43.0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销量大幅提升，需储备更多原材料备用。

公司存货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余额	8,073,323.97	14,432,373.52	890,900.00	377,601.90	23,774,199.39
2、本年增加金额		1,162,633.64		21,910.00	1,184,543.64
(1) 购置		1,162,633.64		21,910.00	1,184,543.6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04.30余额	8,073,323.97	15,595,007.16	890,900.00	399,511.9	24,958,743.03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余额	1,006,940.16	4,993,072.47	274,225.74	188,905.32	6,463,143.69

2、本年增加金额	149,176.32	522,044.45	22,502.36	23,842.68	717,565.81
(1) 计提	149,176.32	522,044.45	22,502.36	23,842.68	717,565.8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04.30 余额	1,156,116.48	5,515,116.92	296,728.10	212,748.00	7,180,709.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04.30 账面价值	6,917,207.49	10,079,890.24	594,171.90	186,763.90	17,778,033.53
2、2015.01.01 账面价值	7,066,383.81	9,439,301.05	616,674.26	188,696.58	17,311,055.70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余额	8,073,323.97	9,499,276.55	822,900.00	376,842.90	18,772,343.42
2、本年增加金额		4,933,096.97	68,000.00	759.00	5,001,855.97
(1) 购置		4,933,096.97	68,000.00	759.00	5,001,855.9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8,073,323.97	14,432,373.52	890,900.00	377,601.90	23,774,199.39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余额	559,411.20	3,415,515.57	206,718.66	117,286.20	4,298,931.63

2、本年增加金额	447,528.96	1,577,556.90	67,507.08	71,619.12	2,164,212.06
(1) 计提	447,528.96	1,577,556.90	67,507.08	71,619.12	2,164,212.0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1,006,940.16	4,993,072.47	274,225.74	188,905.32	6,463,143.69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7,066,383.81	9,439,301.05	616,674.26	188,696.58	17,311,055.70
2、2014.01.01 账面价值	7,513,912.77	6,083,760.98	616,181.34	259,556.70	14,473,411.79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01.01 余额	8,073,323.97	6,888,571.55	758,900.00	294,402.90	16,015,198.42
2、本年增加金额		2,610,705.00	64,000.00	82,440.00	2,757,145.00
(1) 购置		2,610,705.00	64,000.00	82,440.00	2,757,145.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余额	8,073,323.97	9,499,276.55	822,900.00	376,842.90	18,772,343.42
二、累计折旧					
1、2013.01.01 余额	111,882.24	2,323,119.12	154,886.58	46,973.96	2,636,861.90

2、本年增加金额	447,528.96	1,092,396.45	51,832.08	70,312.24	1,662,069.73
(1) 计提	447,528.96	1,092,396.45	51,832.08	70,312.24	1,662,069.7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余额	559,411.20	3,415,515.57	206,718.66	117,286.20	4,298,931.63
三、减值准备					
1、2013.01.0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7,513,912.77	6,083,760.98	616,181.34	259,556.70	14,473,411.79
2、2013.01.01 账面价值	7,961,441.73	4,565,452.43	604,013.42	247,428.94	13,378,336.52

(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66,977.83 元，即 2.7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837,643.91 元，即 19.61%。近两年一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体现在机器设备上，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金额为 3,180,000.00 元的波纹管生产线合同，2014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

(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公司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015 年 1-4 月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9,475,978.06				9,475,978.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04.30 余额	9,475,978.06				9,475,978.06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458,005.60				458,005.60
2、本年增加金额	63,173.16				63,173.16
(1) 计提	63,173.16				63,173.1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04.30 余额	521,178.76				521,178.76
三、账面价值	9,017,972.46				9,017,972.46
1、2015.04.30 账面价值	8,954,799.30				8,954,799.3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9,017,972.46				9,017,972.46

2014 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9,475,978.06				9,475,978.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12.31 余额	9,475,978.06				9,475,978.06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余额	268,486.04				268,486.04

2、本年增加金额	189,519.56				189,519.56
(1) 计提	189,519.56				189,519.5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12.31 余额	458,005.60				458,005.60
三、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9,017,972.46				9,017,972.46
2、2013.12.31 账面价值	9,207,492.02				9,207,492.02

2013 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余额	9,475,978.06				9,475,978.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12.31 余额	9,475,978.06				9,475,978.06
二、累计摊销					
1、2012.12.31 余额	78,966.48				78,966.48
2、本年增加金额	189,519.56				189,519.56
(1) 计提	189,519.56				189,519.5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12.31 余额	268,486.04				268,486.04

三、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9,207,492.02				9,207,492.02
2、2012.12.31 账面价值	9,397,011.58				9,397,011.5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1,512.71	1,686,050.84	283,848.68	1,135,394.71	314,426.89	1,257,707.55
合计	421,512.71	1,686,050.84	283,848.68	1,135,394.71	314,426.89	1,257,707.55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	14.17	4,800,000.00	14.44	23,300,000.00	51.43
应付账款	10,654,657.34	31.44	8,539,127.62	25.68	3,639,184.85	8.03
预收款项			1,781,372.25	5.36	500,000.00	1.10
应付职工薪酬	824,875.86	2.43	302,702.10	0.91	172,471.30	0.38
应交税费	2,782,625.49	8.21	2,074,219.03	6.24	1,451,445.43	3.20
应付利息	41,641.86	0.12	9,882.96	0.03	47,060.62	0.10
其他应付款			717,222.45	2.16	912,867.90	2.02

流动负债合计	19,103,800.55	56.38	18,224,526.41	54.82	30,023,030.10	66.2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780,097.64	43.62	15,022,462.07	45.18	15,277,472.03	3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0,097.64	43.62	15,022,462.07	45.18	15,277,472.03	33.72
负债合计	33,883,898.19	100.00	33,246,988.48	100.00	45,300,502.13	100.00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4,800,000.00	4,800,000.00	
抵押借款			18,500,000.00
质押借款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23,300,000.00

(2)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 日	约定还款 日	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贵阳银行 白云支行	480.00	2014年 12月12 日	2015年12 月11日	8.4%	由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注1

注 1：本借款由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贵阳银行白云支行提供保证；为保证保证人的权益，公司与保证人签订了一系列合同：

①编号为白担保企<2014>23-0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人向公司授权担保总额 10%的担保风险保证金，计人民币 480,000.00 元；

②编号为白担保企<2014>23-02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张朝阳、陈素萍愿意为保证人与债务人形成担保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编号为白担保企<2014>23-03 号和白担保企<2014>23-05 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为从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现有及将要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和股东张朝阳的小型越野车一辆。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0,784.00	55.29	7,068,664.50	82.78	2,996,559.83	82.34
1—2年	4,338,537.14	40.72	827,838.10	9.69	642,625.02	17.66
2—3年	425,336.20	3.99	642,625.02	7.53		
合计	10,654,657.34	100.00	8,539,127.62	100.00	3,639,184.85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654,657.34元、8,539,127.62元和3,639,184.85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市场信誉的不断累计，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期也逐渐延长。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账龄2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率为90%以上，无账龄3年以上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贵州二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34,003.60	1年以内	30.35%
张家港市福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200.00	1年以内	11.99%
		235,100.00	1-2年	
广西八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114.03	1-2年	11.94%
余廷义	非关联方	871,015.00	1-2年	10.70%
		269,470.00	2-3年	

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750.00	1-2年	5.89%
合计		7,551,652.63		70.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广西佳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727.37	1年以内	17.33%
		28,018.76	1-2年	
余廷义	非关联方	730,530.00	1年以内	11.71%
		269,470.00	1-2年	
南京广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792.74	1年以内	9.19%
广西八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19.12	1年以内	8.76%
		642,625.02	2-3年	
贵州兴瑞安管业有限公司电力管厂	非关联方	729,746.78	1年以内	8.55%
合计		4,742,229.79		55.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广西佳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162.69	1年以内	12.80%
广西八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625.02	1-2年	7.53%
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750.00	1年以内	7.05%
余廷义	非关联方	269,470.00	1年以内	3.16%
陈招满	非关联方	158,000.00	1年以内	1.85%
合计		2,765,007.71		32.38%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81,372.25	1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1,781,372.25	100.00	50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1,781,372.25元和500,000.00元，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为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通常不向客户预收货款，而是在交货的同时，要求客户支付第一笔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100%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赖海军	非关联方	1,781,372.2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81,372.2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贵州九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4. 30
一、短期薪酬	302,702.10	1,738,686.16	1,216,512.40	824,875.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8,686.16	1,216,512.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02,702.10	1,779,232.72	2,433,024.8	824,875.8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72,471.30	3,333,016.83	3,202,786.03	302,70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33,016.83	3,202,786.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2,471.30	3,444,519.87	6,405,572.06	302,702.10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217,410.24	3,044,938.94	172,471.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7,410.24	3,044,938.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33,516.42	3,161,045.12	172,471.3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56,483.85	1,517,266.94	1,299,03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24.19	75,863.34	64,951.89
企业所得税	613,687.67	395,980.03	15,071.57
教育费附加	58,694.51	45,518.01	38,97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29.68	30,345.34	25,980.76
价调费	16,805.59	9,245.37	7,432.19
合 计	2,782,625.49	2,074,219.03	1,451,445.43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641.86	9,882.96	47,060.6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合计	41,641.86	9,882.96	47,060.62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96,391.86	69.69%	612,867.90	67.14%
1—2年			220,500.00	12.84%	300,000.00	32.86%
2-3年			300,000.00	17.47%		
合计			1,716,891.86	100.00%	912,867.90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元、1,716,891.86元和912,867.90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和关联方借入的款项。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关联方陈素萍的借款1,164,317.93元、贵阳市云岩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第十八分公司300,000.00元、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220,500.00元、余庆县财政局32,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陈素萍	关联方	1,164,317.93	1年以内	67.83%
贵阳市云岩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第十八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17.4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0.00	1-2年	12.84%
余庆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1.86%
养老金、失业金	非关联方	73.93	1年以内	0
合计		1,716,891.86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67.9	1年以内	42.99%
贵阳市云岩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第十八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32.8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0.00	1年以内	24.15%
合计		912,867.90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8、递延收益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04.30
拆迁补偿	13,230,378.74		150,697.76		13,079,680.97
管材管件及密封件改造项目	1,375,000.00		73,333.33		1,301,666.67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417,083.33		18,333.34		398,750.00
合计	15,022,462.07		242,364.43		14,780,097.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4.12.31
拆迁补偿	13,682,472.03		452,093.29		13,230,378.74
管材管件及密封件改造项目	1,595,000.00		220,000.00		1,375,000.00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440,000.00	22,916.67		417,083.33
合计	15,277,472.03	440,000.00	695,009.96		15,022,462.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3.12.31
拆迁补偿	14,134,565.32		452,093.29		13,682,472.03
管材管件及密封件改造项目		1,760,000.00	165,000.00		1,595,000.00
合计	14,134,565.32	1,760,000.00	617,093.29		15,277,472.03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91,105.08	91,105.08	
未分配利润	1,120,211.34	819,945.74	-661,17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11,316.42	30,911,050.82	29,338,828.8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规模为 3,60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见下：

单位：元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张朝阳	16,050,000.00	53.50	-	-	16,050,000.00	44.58
陈素萍	13,950,000.00	46.50	-	-	13,950,000.00	38.75
张欣媛			6,000,000.00		6,00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36,000,000.00	100.00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情况见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105.08		-	91,105.08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91,105.08		-	91,105.08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9,945.74	-661,171.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9,945.74	-661,171.16	-1,095,400.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265.60	1,572,221.98	434,229.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105.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0,211.34	819,945.74	-661,171.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朝阳	2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素萍	24.56%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黄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2		赵信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张英	董事、财务总监
4		胡小青	监事会主席
5		袁欣	监事
6		张朝勇	监事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贵阳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陈素萍弟媳持有其股份
2	贵州凯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陈素萍持有其30%股份
3	张朝智	股东张朝阳的哥哥
4	张朝勇	股东张朝阳的弟弟
5	张朝凤	股东张朝阳的姐姐
6	张欣媛	股东张朝阳、陈素萍的女儿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2014年12月12日，公司向贵阳银行白云支行贷款48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张朝阳以个人小型越野车一辆为公司提供担保。

②2013年11月29日，公司向贵阳银行白云支行贷款48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张朝阳、陈素萍用个人全部资产和收入为公司提供担保。

③2013年3月27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贷款800万元，贷款期限为18个月，陈素萍以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④2013年9月9日，公司向农业银行南明支行贷款85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张朝阳、陈素萍分别以个人名下的房产和汽车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张朝阳、陈素萍夫妇之间存在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朝阳	7,067,759.05	3,291,204.21	15,684,830.83
其他应付款	陈素萍		1,164,317.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张朝阳已向公司归还了所有欠款，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该类关联往来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张朝阳、陈素萍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兴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兴塑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年6月29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B08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兴塑管业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7,109.52万元、3,388.39万元和3,721.13万元，兴塑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7,348.05万元、3,388.39万元和3,959.66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238.53万元、238.53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1,773.32 元、1,241,257.47 元和 537,819.9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54%、78.95%、123.86%，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和奖励，金额多少与各年政府的政策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因为各种原因公司无法获取上述补助，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专利申请力度，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降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二）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投入，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遇到重大财务技术问题，将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第二，公司将及时检查财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三）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27%、11.08%、17.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万元、226.65万元、-163.29万元，净利润总体上偏低。虽然2015年1-4月盈利能力已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行业竞争激烈，未来若公司未能充分把握市场趋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特有属性决定了塑料管道的销售受到一定的运输半径的限制，目前公司塑料管道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内。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贵州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贵州省内市场对塑料管道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省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提高核心竞争力，把握住贵州省内市场，从商业模式上采用1+9+n的营销模式，从贵阳向九个地州市进行放射性发展，将九个地州市转变为公司的二级货物集散地；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经销的销售模式，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和销售费用，从供货时间、库存空间、市场反馈速度上取得先机优势，迅速抢占贵州省及周边市场。

第五节 公司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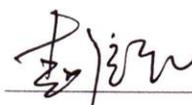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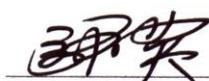
张朝阳



陈素萍



赵信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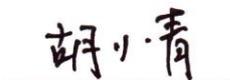


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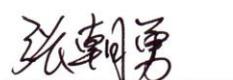


黄光明

公司全体监事:



胡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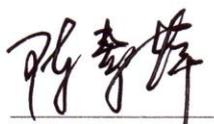


张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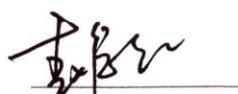


袁欣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素萍



赵信红



张英



黄光明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伟

刘幸明

李民聪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京真

经办律师：

张少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敏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8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复春
13000005020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磊
11000468000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复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月 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 B084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丛巍 

签字注册评估师：刘波 

法定代表人：王秀玲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